

股票代號：151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i Li Enterpris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誠信 · 踏實 · 世界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卅一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www.juili.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總經理 呂瑞輝

電話：(07)3438301

e-mail: johnjflu@juili.com.tw

代理發言人：總經理室財務協理 黃冠銘

電話：(07)3438301 分機3002

e-mail: fin-acc@juili.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及工廠：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

電話：(07)3438301

三、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郭麗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juil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	22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檢討分析-----	22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風險管理-----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42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21.55億元衰退9.9%，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91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40.97億元成長2.3%。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主要係受惠中國汽車購置稅減半的補貼政策，激勵中國車市買氣，產銷同比成長，帶動大陸子公司業績成長較去年亮眼，但因AM零件市場競爭及出貨客戶消長調整的影響，加上部分模具結案遞延，以致拉低整體營收表現。個體營業毛利新台幣2.09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2.49億元衰退16.1%，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5.54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5.06億元成長9.5%，合併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成長，主要係各大陸子公司產銷皆維持正常水準並持續成長，以彌補母公司因外銷鈹金市場價格競爭而產生之毛利減損，加上持續人力及費用支出合理化，合併營業費用減少，本業經營得以轉虧為盈；綜計個體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1.24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淨損新台幣1.52億元，虧損減少新台幣2,772萬元，合併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1.13億元，較一〇四年度淨損新台幣1.53億元，虧損減少新台幣3,959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月針對營收與部門費用實施預算管理，以利公司進行合理的控管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41,984	2,155,122	4,190,527	4,096,907
	營業成本	1,742,063	1,899,034	3,636,476	3,590,976
	營業毛利	208,820	248,841	554,051	505,931
	營業費用	366,350	401,536	506,504	578,029
	營業淨損	(157,530)	(152,695)	47,547	(72,098)
	本年度淨損	(123,920)	(151,636)	(113,158)	(152,7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2.76%	-1.39%	-1.76%
	權益報酬率	-9.21%	-9.38%	-7.95%	-9.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7%	-8.10%	-3.00%	-5.85%
	純益率	-6.38%	-7.04%	-2.70%	-3.7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8	-0.83	-0.68	-0.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治具部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3D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6年，因國內汽車舊換新政策、大陸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利多仍將延續及北美市場汽車保有量增加，汽車零組件的相關碰撞及維修零件商機需求增加，預計營收表現仍將維持105年水準之上，整體產銷仍將可維持穩定成長。106年除穩定客戶基本訂單來源外，已朝技術轉型升級提供更多元化模具製作，目前已取得國外客戶電動車模具及零件生產訂單，後續多種車款亦積極爭取，因此在預期提高稼動與生產效益下，可創造更佳營收利潤。

（一）經營方針

1. 制度化、透明化、簡單化管理。
2. 加強轉型升級，提升國際業務與合資品牌。
3. 同業領先體質強化，模治具製造及零件生產之設備、技術、管理、服務改善，達成世界級水準，QDC同業領先目標。
4. 鞏固既有客戶群，秉持公司信譽經營，維繫永久良好商務關係。
5. 管理資訊電子化，符合潮流水準。

（二）預期銷售數量

一〇六年度預估零件較一〇五年成長5%，模具銷售持平，預計全年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售數量
汽車零件	千只	12,600
模具及治具	套	400
鐵板	公噸	4,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發展大型鋁合金件產品。
2. 中國汽車保有量不斷創新高，積極拓展其售服零件市場。
3. 台灣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分工合作，拓展世界級新客戶。
4. 建置電子化製造品質管理系統，導入現場目視化管理，實施4M變更管理、強化Layout標示、設置標語、生產線管理看板。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5年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及各品牌積極推出新車下，全年新車掛牌數近44萬台，年增4.5%，主要來自進口車銷售成長貢獻，佔整體車市銷售近四成，國內進口車總市場連年不斷成長的趨勢，相較於國產車市場的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生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車零件需求；因應進口車挾匯率及品牌的優勢，已造成國產車在銷售量及市占率的威脅，在車廠營運策略改變下，其零件供應商的業績亦將有所影響，為此公司積極與國外大廠洽談模具販售與零組件生產訂單，或成為長期戰略夥伴，提升產品價值轉型契機。

大陸汽車銷售持續成長，汽車保有量將近1.6億輛，未來其平均成長率亦將持穩，中國平安產險集團，與美國NSF機構合作，推出大陸產險業第一套汽車AM零件的生產標準及認證機制統計，計畫搭配推出採用認證品牌件賠付維修的車險保單，相較過去以原廠維修零件賠付的車險保單，保費估計最多可省一半，其未來汽車維修零件的需求商機相當可觀。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1. 我國自105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一政策將延續至109年，有利汽車買氣力道的提升。
2. 因應安全法規，新車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部分國產車因加裝胎壓偵測器將墊高車價影響競爭力，因此將停止生產而影響我國汽車製造業生產值下滑，不利於汽車零組件業者。
3. 新能源汽車深受大陸政府政策支持推廣，帶動新能源汽車銷售。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配合汽車輕量化趨勢，發展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新技術能力。
2. 爭取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
3. 深化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強化其競爭能力。
4. 長期拓展對大陸汽車維修市場的鈑件銷售。
5. 大型模具開發架構改善計畫定著達世界級水準目標，設備/技術/管理/服務持續深化改善。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9年6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9年：以新台幣參佰萬元創立「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機車沖壓零件。
- 民國65年：增資使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成立機車裝配工廠生產輕型機車外銷美國。
- 民國67年：增資為新台幣肆千貳佰萬元，引進新型機器設備，製造汽車鈑金零件。
- 民國71年：投資新台幣伍千萬元，更新機器設備，強化模具製作能力。
- 民國72年：擴大外銷鈑金業務，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元，從事飛機組件之研究發展。
- 民國74年：籌設新竹工廠，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貳千萬元，購置二廠用地14,200平方公尺。
- 民國75年：增資為新台幣壹億伍千壹佰萬元，興建新竹工廠並增購土地達21,355平方公尺。
- 民國76年：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千壹佰萬元，從事大型汽車鈑金沖壓零件製造。
- 民國77年：新竹工廠第一期建築工程完成，與日本HIROTEC協議技術合作生產汽車車門。
- 民國79年：增資為新台幣參億零陸佰萬元，擴建新竹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並完成新竹廠第二期廠房擴建工程，增設車門組立生產線二條，增加車門生產之種類。
- 民國80年：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捌千貳壹佰萬元，成立研發部門導入CAD／CAM電腦系統，推展模具生產自動化。
- 民國81年：增資為肆億參千壹佰萬元，增購五軸同動加工機擴增飛機零件加工產能，新竹廠增設組立生產線乙條。
- 民國82年：現金增資七千五百萬元每股28元溢價發行，用以擴建新竹廠；另增購二台高速加工機，加速模具整廠自動化。
- 民國83年：元月28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新竹廠自動化沖壓線設置完成，邁入沖壓無人化作業；與日本片山及OM簽訂車窗框製造技術合作契約，並導入設備生產。
- 民國84年：增資二億元每股以25元溢價發行，用以開發外銷鈑金模具及增購相關設備拓展外銷。
高雄廠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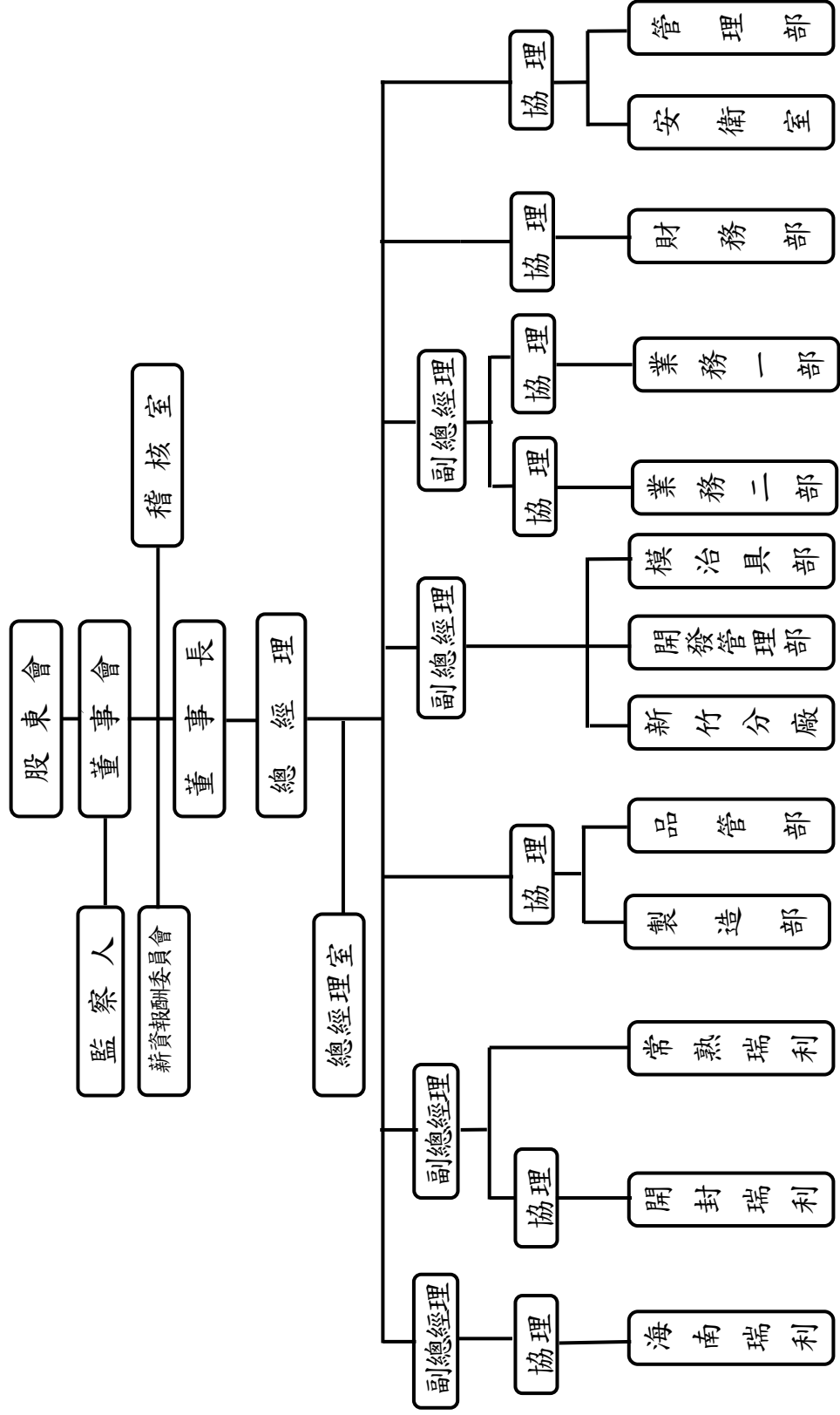
- 民國85年：成立航太事業部專責航太事業發展；飛機主起落架門搖臂與派龍上樑開發計畫，經工業局審查通過認屬主導性新產品，並簽約依開發進度補助。
設立EDP塗裝廠及外銷鈹金組立生產線，提高外銷產能。
- 民國86年：與德商EDSCHACK合資設立瑞德夏公司生產車門鉸鍊。
轉投資美國U-LAND公司負責在美國行銷外銷鈹金。
增建航太大樓並增購加工機提高飛機零件產能。
汽車零件通過QS-9000、模具廠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
- 民國90年：高雄廠及新竹廠取得DIN EN 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91年：投資美金227萬元於海南島設立海南瑞利工業公司生產汽車鈹金零件。民國93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455萬元，承租廠地擴建廠房。
- 民國93年：撤回美國U-LAND公司投資資金，改為純商務代理關係。
- 民國94年：停止飛機零件生產業務；子公司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美金350千元於海南島設立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生產車門鉸鍊。
- 民國96年：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元九百萬元，轉投資設立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件及模具製造。
- 民國97年：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子公司海南瑞利工業公司匯回之盈餘美金三百二十萬元，轉投資設立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件及模具製造。
- 民國99年：出售新竹廠土地，設備移設高雄廠及大陸子公司。
- 民國101年：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子公司海南瑞利工業公司匯回之盈餘美金八百萬元，轉投資設立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件製造。
武漢瑞利於一〇一年八月於中國大陸杭州投資設立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瑞利，持股100%），主要從事汽車車門鉸鍊及汽車零件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
- 民國104年：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武漢瑞利將杭州瑞利公司之全數股權讓售予常熟瑞利公司。
出售武漢瑞利公司70%股權。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

1. 無辦理公司併購、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2. 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管理部	人事、總務 供應商管理、原材物料及設備採購
安衛室	工業安全與衛生
財務部	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
業務一部	國內外OEM零件及模治具行銷
業務二部	售後服務零件內外銷
品管部	零件製造之品保、品管
製造部	汽車鈑金件製造
新竹分廠	汽車鈑金件製造
模治具部	模具、治具之設計、加工、製造
開發管理部	模具、治具之開發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瑞晃	男	103.06.27	3 年	59.06.18	6,486,232	3.57%	5,009,232	2.76%	0	0	0	0	高雄高工 本公司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呂瑞輝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呂瑞輝	男	103.06.27	3 年	67.06.18	15,898,303	8.74%	4,207,842	2.31%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海南瑞利公司、開封瑞利公司、常熟瑞利公司董事長、瑞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呂瑞明	兄弟
																	副總經理	呂政偉	父子
																	協理	呂政賢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呂瑞晃	男	103.06.27	3 年	67.06.18	6,850,621	3.77%	1,509,594	0.83%	0	0	0	0	國際商專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呂瑞晃	兄弟
																	董事兼總經理	呂瑞輝	兄弟
																	監察人	史淑華	夫妻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男	103.06.27	3 年	103.06.27	7,655,100	4.21%	8,025,100	4.41%					本公司財務部 經理、協理、副 總經理 英國 Leicester 大學 MBA	本公司 財務顧問			
	中 華 民 國		男												本公司業務部 經理、協理、副 總經理 東方工專	本公司 業務顧問			
	中 華 民 國		男												本公司採購部 經理、品管部經 理、開封瑞利公 司總經理 台北工專	海南瑞利 公司總經 理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賢平	男	103.06.27	3 年	100.6.23	4,931,640	2.71%	4,841,640	2.66%	0	0	0	0	志祥精密工業 公司總經理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周美華	女	103.06.27	3 年	94.06.17	4,099,736	2.26%	3,784,736	2.08%	0	0	0	0	本公司監察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史淑華	女	103.06.27	3 年	103.6.27	1,509,594	0.83%	1,509,594	0.83%	6,850,621	3.77%	0	0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兼副 總經理	呂瑞明	夫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瑞輝	63.66%
	呂瑞晃	25.88%
	周美華	9.91%
	高毓琦	0.5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瑞晃	否	否	是						✓	✓		✓	✓	0
呂瑞輝	否	否	是						✓	✓		✓	✓	0
呂瑞明	否	否	是		✓			✓	✓	✓		✓	✓	0
李俊德	否	否	是		✓	✓	✓	✓	✓	✓	✓	✓	✓	0
吳明燦	否	否	是		✓	✓	✓	✓	✓	✓	✓	✓	✓	0
林登峯	否	否	是			✓	✓	✓	✓	✓	✓	✓	✓	0
林賢平	否	否	是	✓	✓		✓	✓		✓	✓	✓	✓	0
周美華	否	否	是	✓	✓		✓		✓	✓	✓	✓	✓	0
史淑華	否	否	是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瑞輝	男	91.06.26	15,898,303	8.74	4,207,842	2.31	0	0	瑞利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	海南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 董事長、瑞聯投資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呂瑞明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瑞明	男	90.07.01	6,850,621	3.77	1,509,594	0.83	0	0	瑞利協理 國際商專		總經理	呂瑞輝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政偉	男	105.07.01	485,425	0.27	0	0	0	0	武漢瑞利業務經理、英國利物浦大學 MBA		協理	呂政賢	兄弟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志宗	男	104.03.01	663	0	424	0	0	0	研發設計部經理、 模治具部經理 南亞工專畢業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龍	男	101.07.01	0	0	0	0	0	0	海南瑞利製造部經理、武漢瑞利製造部經理 陸軍官校機械科 業務部副理、常熟 瑞利公司總經理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偉志	男	103.04.01	0	0	15,080	0.01	0	0	淡江大學畢業	開封瑞利公司 總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賢	男	103.04.01	429,775	0.24	0	0	0	0	業務部經理、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副總經理	呂政偉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登峯	男	103.04.01	0	0	0	0	0	0	採購部經理、品管部經理、開封瑞利公司總經理 台北工專畢業	海南瑞利公司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趙聰智	男	105.08.01	36,912	0.02	15,000	0.01	0	0	業務部經理、常熟瑞利公司總經理 正修工專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源	男	103.04.01	10,206	0.01	0	0	0	0	模治具部副理、專案經理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冠銘	男	105.03.01	0	0	15	0	0	0	財務部經理 中原大學畢業	瑞德夏(股)公司監察人			
代協理	中華民國	簡詠森	男	106.01.01	99	0	0	0	0	0	武漢瑞利製造部經理、常熟瑞利製造部經理 高雄工專畢業	海南瑞利公司協理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林照山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開封瑞利製造部經理、常熟瑞利製造部經理 萬能工專畢業	開封瑞利公司協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呂瑞晃	600	600					911	911	-1.22%	-1.22%	3710					-4.21%	-4.21%	無	
董事	呂瑞輝	600	600					836	836	-1.16%	-1.16%	3710					-4.15%	-4.15%	無	
董事	呂瑞明	600	600					264	264	-0.70%	-0.70%	2098					-2.39%	-2.39%	無	
董事	林賢平	600	600					258	258	-0.69%	-0.69%						-0.69%	-0.69%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1800	1800							-1.45%	-1.45%						-1.45%	-1.45%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德							276	276	-0.22%	-0.22%	1947					-1.79%	-1.79%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276	276	-0.22%	-0.22%	1779	7001				-7.31%	-7.31%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蕙瑄 (105.9.1解任)							198	198	-0.16%	-0.16%						-0.16%	-0.16%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登峯							72	72	-0.06%	-0.06%	430					-0.41%	-0.41%	無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美華	600	600			276	276	-0.71%	-0.71%	無
監察人	史淑華	600	600			264	264	-0.70%	-0.70%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瑞輝	3710	3710									-2.99%	-2.99%	無
副總經理	呂瑞明	2098	2098									-1.69%	-1.69%	無
副總經理	李俊德	1947	1947									-1.57%	-1.57%	無
副總經理	吳明燦	1779	1779	7001	7001							-7.09%	-7.09%	無
副總經理	呂政偉	1851	1851									-1.49%	-1.49%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31,557 千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5.5%；104 年度酬金總額為 23,223 千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5.3%。本年度與上年度皆為稅後純損，給付酬金基礎一致，本年度支付酬金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8,334 千元，主係因本年度支付一名董事兼任員工之退休金及升任一名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組合、給付政策、標準與訂定程序為：

- (一)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不論盈虧均應支給之，其給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年度決算損益決定支付，近幾年以總金額為稅後淨利 3%或每位董監事每年支給 60 萬元孰高者為準，在經營績效提高時給付金額才會提高。
- (二)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三)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月固定薪資給付，副總經理薪資則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計算，採底薪制生產獎金隨當月生產績效變動計算。另於子公司兼任職務者，均未支領報酬。
- (四)董監事車馬費：每月每位董監事車馬費為二萬元，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為六千元，因業需要者則提供租賃之公務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呂瑞晃	6		100	
董事	呂瑞輝	6		100	
董事	呂瑞明	4		67	
董事	林賢平	3		50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德	6		100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6		100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蕙瑄	3		75	105.09.01 解任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登峯	2		100	105.09.0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本公司105年8月12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呂政偉升任副總經理案。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出席董事呂瑞晃，因與呂政偉具二親等親屬關係，迴避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周美華	6	100	
監察人	史淑華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員工及股東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談話方式與監察人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該準則施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該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收集市場交易資訊、申報資料、分析股東名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以規範、控制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並禁止業務往來以外之借貸、保證行為。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目前董事會成員專長涵蓋經營管理、銷售、生產及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以每年之稅後純益為董事會之集體年度績效表現。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一)，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書。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一)，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相關業務已由總經理室管理支援小組、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承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網頁郵件畫面、相關業務部門窗口溝通意見，公司循行政體系處理後答覆。 2. 透過公司網頁發布訊息。 3. 依有關規定公開發布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已設置網站 www.juili.com.tw 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資訊蒐集由總經理室處理、資訊發布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表達意見或詢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員工權益均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且不定期實施各項福利措施。 2. 與供應商往來以建立互惠互信的長期協力關係為原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由董事及監察人自主管理，公司不定期提供進修管道。 4. 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推動計畫，並將實施成效揭露。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告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 司業務系之公 關料系之公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 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榮良	✓			✓	✓	✓	✓	✓	✓	✓	✓		
其他	林春財	✓		✓	✓	✓	✓	✓	✓	✓	✓	✓		
其他	蘇二郎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8 月 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春財	2	0	100	
委員	陳榮良	2	0	100	
委員	蘇二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於開會場合適時宣導社會責任觀念。 ✓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為總經理室管理支援小組及管理部，有關案件簽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內尚無企業社會責任之考核項目。	無重大差異 非定期舉辦。 無重大差異 社會責任未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已取得ISO14000認證並依該規範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	✓ ✓ ✓	本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及規約均依照相當法規、約章制定。 員工可直接以電話、電郵、書面、或對話方式向高層申訴，並給予適當處理。 依法規與公司管理要求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實施定期工安教育。 於月會宣導及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段落說明，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會對往來對象評估其誠信紀錄，契約中亦載明誠信原則。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 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利害關係人可直接以電話、電郵、書面、或對話方式向高層檢舉並給予適當處理。 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皆以此原則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將逐步調整規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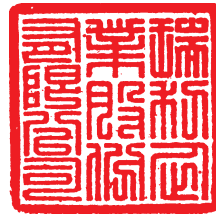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瑞晃



簽章

總經理：呂瑞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06/27	1. 承認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105年7月5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2/26	1. 通過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討論案。
105/03/28	1.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彌補討論案。 3. 通過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討論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 通過調整集團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討論案。 7.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討論案。 8.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9. 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5/08/12	1. 通過重要人事異動討論案。
105/11/10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報告討論案。
105/12/30	1. 通過2017年(106年)經營目標計劃討論案。 2. 通過2017年(106年)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明年度(106年)借款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延討論案。 4. 通過撤銷屏東加工出口區投資計畫案及取消設立屏東分公司。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討論案。
106/03/29	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彌補討論案。 3. 通過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討論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5.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人事任命案。 6. 通過集團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討論案。 7.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討論案。 9. 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12.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李俊德	85年5月24日	106年1月31日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郭麗園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105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8%，雖未達審計公費之25%，相關服務內容仍列示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4,300	0	17	0	312	32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非審計公司-其他係移轉訂價報告250千元、打字印刷及旅費62千元。
	郭麗園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呂瑞晃	(320,000)	0	(360,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瑞輝	0	(3,234,00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呂瑞明	0	0	0	0	
董事	林賢平	0	0	0	0	
董事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俊德	0	0	0	0	
董事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燦					
董事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峯					
監察人	周美華	(390,000)	0	35,000	0	
監察人	史淑華	0	0	0	0	
經理人	李俊德		0	46,183	0	106/1/31 屆齡退休
經理人	吳明燦	46,173	0	0	0	105/9/30 屆齡退休
經理人	趙聰智	0	0	0	0	
經理人	林登峯	0	0	0	0	
經理人	蕭志龍	0	0	0	0	
經理人	蘇志宗	0	0	0	0	
經理人	呂政偉	122,000	0	100,000	0	
經理人	李易培	0	0	0	0	
經理人	楊偉志	0	0	0	0	
經理人	呂政賢	80,000	0	90,000	0	
經理人	陳永源	0	0	0	0	
經理人	黃冠銘	0	0	0	0	
經理人	劉文忠	0	0	0	0	105/11/30 解任
經理人	呂政杰	134,000	0	145,000	0	106/4/5 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呂瑞晃	贈與	105.01.20	呂政杰	父子	80,000	6.31
呂瑞晃	贈與	106.01.25	呂政杰	父子	90,000	5.94
呂瑞晃	贈與	105.01.20	呂政偉	父子	80,000	6.31
呂瑞晃	贈與	106.01.25	呂政偉	父子	90,000	5.94
呂瑞晃	贈與	105.01.20	呂政賢	父子	80,000	6.31
呂瑞晃	贈與	106.01.25	呂政賢	父子	90,000	5.94
呂瑞晃	贈與	105.01.20	呂政翰	父子	80,000	6.31
呂瑞晃	贈與	106.01.25	呂政翰	父子	90,000	5.94
周美華	贈與	105.11.25	呂政翰	母子	450,000	4.79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呂瑞輝	15,898,303	8.74%	4,207,842	2.31%			呂瑞晃 呂瑞明 高毓琦 瑞聯投資 (股)公司	兄弟 兄弟 夫妻 股東	
群益金鼎 受託保管 群益香港 客戶投資 專戶	11,304,000	6.22%							
渣打託管 帕米爾思	9,717,000	5.34%							
瑞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呂瑞輝	8,025,100	4.41%					呂瑞輝 高毓琦 呂瑞晃 周美華	股東 股東 股東 股東	
呂瑞明	6,850,621	3.77%	1,509,594	0.83%			呂瑞輝 呂瑞晃	兄弟 兄弟	
渣打託管 帕米爾思 資本香港 ——客戶 帳號	6,100,000	3.36%							
呂瑞晃	5,009,232	2.76%					呂瑞輝 呂瑞明 瑞聯投資 (股)公司	兄弟 兄弟 股東	
林賢平	4,841,640	2.66%							
高毓琦	4,207,842	2.31%	15,898,303	8.74%			呂瑞輝 瑞聯投資 (股)公司	夫妻 股東	
周美華	3,784,736	2.08%					瑞聯投資 (股)公司	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瑞德夏(股)公司	699,160	49.94%	560	0.04%	699,720	50%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	100%			-	100%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	100%	-	100%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	100%	-	100%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9.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創 立	無	-
62.10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
65.03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67.07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70.05	10	6,200,000	62,000,000	6,200,000	62,0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00	無	-
7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
74.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5.12	10	15,120,000	151,200,000	15,120,000	151,200,000	現金增資 31,200,000	無	-
76.08	10	19,120,000	191,200,000	19,120,000	191,2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08	10	30,592,240	305,922,400	30,592,240	305,922,4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384,000 資本公積增資 1,338,400	無	民國79年8月29日台財證 (一)第02130號函核准
80.12	19	38,161,988	381,619,880	38,161,988	381,619,88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473,790 資本公積增資 1,223,690	無	民國80年10月5日台財證 (一)第02887號函核准
81.08	10	43,123,046	431,230,460	43,123,046	431,230,460	盈餘轉增資 38,161,980 資本公積增資 11,448,600	無	民國81年7月24日台財證 (一)第01766號函核准
82.12	28	60,000,000	600,000,000	58,520,994	585,209,94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57,417,960 資本公積增資 21,561,520	無	民國82年8月21日台財證 (一)第30892號函核准
8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387,193	703,871,930	盈餘轉增資 89,401,490 資本公積增資 29,260,500	無	民國83年7月12日台財證 (一)第30864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4.04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387,193	903,871,93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民國84年2月16日台財證 (一)第55265號函核准
84.09	10	115,000,000	1,150,000,000	103,945,273	1,039,452,730	盈餘轉增資 72,309,760 資本公積增資 63,271,040	無	民國84年7月5日台財證 (一)第39153號函核准
85.07	10	115,000,000	1,150,000,000	114,339,801	1,143,398,010	盈餘轉增資 51,972,640 資本公積增資 51,972,640	無	民國85年7月8日台財證 (一)第41713號函核准
86.07	10	158,000,000	1,580,000,000	125,873,782	1,258,737,820	盈餘轉增資 46,735,920 資本公積增資 68,603,890	無	民國86年7月2日台財證 (一)第52189號函核准
86.12	15	158,000,000	1,580,000,000	145,873,782	1,458,737,8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民國86年10月15日台財 證(一)第75027號函核准
87.08	10	267,800,000	2,678,000,000	160,461,160	1,604,611,600	資本公積增資 145,873,780	無	民國87年7月9日台財證 (一)第58923號函核准
88.08	10	302,600,000	3,026,000,000	176,507,276	1,765,072,760	資本公積增資 160,461,160	無	民國88年7月13日台財證 (一)第63880號函核准
91.06	10	297,600,000	2,976,000,000	176,507,276	1,765,072,760			
97.10	10	297,600,000	2,976,000,000	181,802,494	1,818,024,940	盈餘轉增資 52,952,180	無	民國97年9月10日金管證 (一)字第0970046942號 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802,494 股 (上市股票)	115,797,506 股	297,6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48	20,481	26	20,557
持有股數	0	1,714,051	10,213,407	142,381,774	27,493,262	181,802,494
持股比例	0.00%	0.94%	5.62%	78.32%	15.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4,199	669,902	0.37%
1,000至5,000	3,854	9,262,822	5.09%
5,001至10,000	1,083	8,944,684	4.92%
10,001至15,000	371	4,660,364	2.56%
15,001至20,000	282	5,378,901	2.96%
20,001至30,000	258	6,841,318	3.76%
30,001至40,000	107	3,873,456	2.13%
40,001至50,000	109	5,188,593	2.85%
50,001至100,000	160	12,144,997	6.68%
100,001至200,000	71	10,562,931	5.81%
200,001至400,000	25	7,083,038	3.90%
400,001至600,000	8	3,792,356	2.09%
600,001至800,000	2	1,486,922	0.82%
800,001至1,000,000	3	2,739,000	1.51%
1,000,001以上	25	99,173,210	54.55%
合 計	20,557	181,802,49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呂瑞輝	15,898,303	8.74%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1,304,000	6.22%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	9,717,000	5.34%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5,100	4.41%
呂瑞明	6,850,621	3.77%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	6,100,000	3.36%
呂瑞晃	5,009,232	2.76%
林賢平	4,841,640	2.66%
高毓琦	4,207,842	2.31%
周美華	3,784,736	2.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	--

(註1) 一〇五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2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分派酬勞，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業務比重
汽車沖壓零件	84.9%
沖壓模具及治具	10.8%
鐵板	4.2%
其他	0.1%
合計	1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為：汽車車門、葉子板、引擎蓋、後行李箱蓋、後掀門、底板、大樑、油箱等各種車輛鈹金零件，及生產前述鈹金零件之模具及治具、檢具的製造銷售。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主要為不同車款前項相關產品之開發、輕量化汽車零組件之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大陸各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皆為汽車鈹金零件、模具及治具，皆為汽車製造所必需，主要為配合汽車廠新車型之開發，為其設計製造模治具，然後接續生產鈹金零件，以供車廠裝配成車。因模治具開發成本很高且品質技術要求嚴格，單一車款之各項鈹金模具通常只開發一套，且單一鈹金件僅由單一工廠生產，因此各車廠與協力廠之間具有中心衛星工廠的關係，汽車廠對於協力廠均設有評鑑、輔導制度，對協力廠的品質、技術、服務等做適當分級與輔導，亦作為不同技術層級零件發包廠商遴選的依據。

汽車產業屬成熟產業，國內汽車銷售市場受到進口車市占率提升，而有微幅下滑，由於105年缺乏重量級新車問世且新車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政策上路，造成新車成本上升，各車廠以停止舊車型生產因應，取而代之以增加進口新車，維繫業績成長力道。因此各大車廠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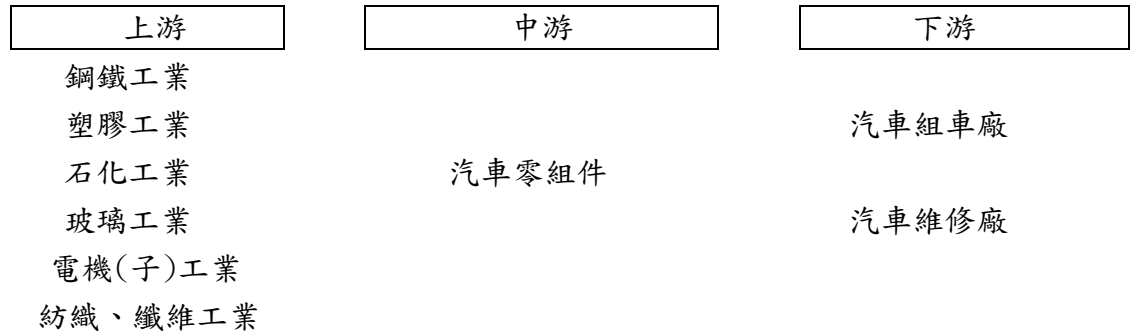
運策略改變，其零件供應商的業績亦將有所影響，為此公司積極與國外大廠洽談模具販售與零組件生產訂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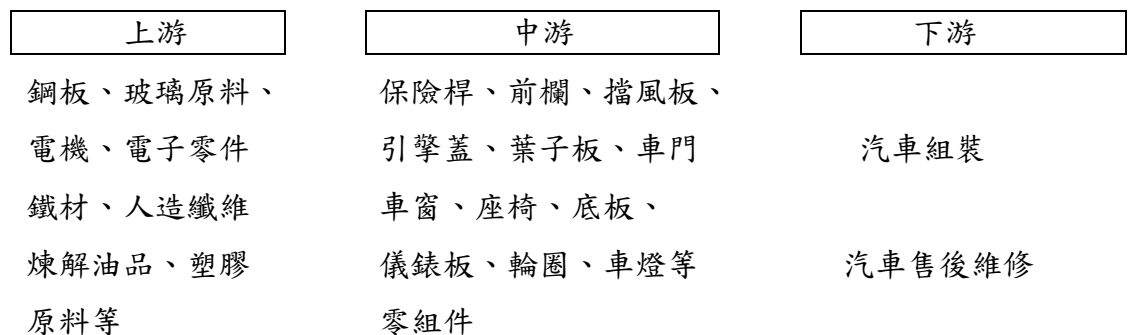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塑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1) 行業別：



(2) 產品別：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人類發展所帶來的環境問題日益嚴重，減少碳排放已成為必然課題，汽車產業造成之汙染也受到世界各國重視，不僅制定汽車產業相關法規，甚至利用政府補貼方案、政策鼓勵，來影響汽車發展方向。一般而言，要減少汽車的廢氣排放，可從兩方面著手，一是發展完全不需要汽油就能行駛的電動車，二是透過汽車輕量化的結構改變，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輕量化、節約能源、自動駕駛輔助儼然成為目前全球車企所共同追求之發展趨勢。在輕量化方面，一直是產業努力追求的方向，未來量產車的輕量化將是發展重點。鋁合金、碳纖維、高強度鋼版、複合材料等輕量化材料應用比重將持續增加；亦帶動這些先進材料在設計、製程上有進一步的發展。

4、競爭情形

外銷北美售後維修市場的零件鈹金，屬國內廠商自主開發的產品，主要供汽車碰撞保險理賠修換之用，其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長，持續至車輛停產後數年、少量多樣、與正廠零件相比售價低廉，目前台灣為全世界此市場之最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彈性靈活之極致表現，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近年來模治具國外訂單比重大幅提高，係由於國內技術成熟，開發成本較歐美日低廉，另一重要因素為大陸汽車廠新車型大量開發模具需求激增，部分高階之模具仍需仰賴國際供應。因模具工業建立需要長期之設計及技術人力之養成，且開發週期漫長，不易於短期內大幅增加產能，長期而言仍甚具成長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5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2,375千元，106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589千元，主要從事模具3D設計及同步工程之應用及輕量化汽車零組件技術的研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爭取國內主要汽車廠的模具與零件製造訂單，提高內銷營收。
- 2、輸往中國之鈹件及模具關稅因ECFA的簽訂降為零，整合二岸各廠的產銷合作，提高產能利用率與獲利能力。
- 3、持續積極爭取模具訂單，確保模具營收逐年成長。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關注中國車市的發展與新車廠的設立，掌握機會取得訂單供應鈹金部件及模具。
- 2、中國售後維修市場長期拓銷計劃與執行。
- 3、輕量化汽車零組件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銷售地區：

本公司汽車零件主要內銷市場為國內各大汽車製造廠，外銷為北美及中國汽車維修市場。

中國各子公司的銷售市場主要為當地的汽車製造廠。

模治具主要銷售市場為國內各大汽車製造廠，外銷市場則遍及中國、日本、東南亞、歐洲及美國。

市場佔有率除於國內同級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產品之市佔率達60% 外，限於產能及外銷拓展較晚，各產品之全球市佔率仍低。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際物聯網的發展，形塑出新的全球產業供應鏈，透過物聯網可連結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進而掌握原物料與市場情勢的大數據，然各國政府對於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提高，科技的演進與技術提升，皆有利汽車零件的需求增加。

2016年全球經濟及貿易回溫，國內汽車及零件市場因北美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熱絡，以及車用安全配備滲透率提升，挹注汽車零件增產，加上小型貨車受惠於舊換新補貼政策帶來一定程度的支撐，然進口車挾匯率及品牌的優勢，已造成國產車生存空間受到壓縮。預測2017年國產車與進口車會有一場激烈的攻防戰，然影響我國汽車製造業最關鍵的因素，取決於我國經濟成長回升力道與政府汽車舊換新政策效益，另中國產險業者推出之AM汽車零件生產標準與認證機制，將有利後續進軍中國車輛的修補零件商機。

繼中國大陸，印度為最被看好的另一新興市場，全球未來的市場需求無疑將持續成長；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現有車廠競爭激烈，降低成本的壓力促使其向亞洲尋求較低成本的模具供應，增加對亞洲模具的需求；同時為因應消費習性的變化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車型改款更加頻繁，模具需求快速增加。同樣的美國保險公司對於理賠成本的抑減，亦促使其對台灣汽車零件採購增加。因此整體市場需求呈持續成長的局面。

在供給方面由於模具製造設備投資龐大，技術能力累積不易，工期長回收緩慢等特性，不利競爭者投入，而且中國地區模具技術能力及產能仍然不足，市場上需求增加速度高於供給增加速度，既存供應商深具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

隨本地汽車工業發展而培養出之優良品質與開發技術，並擅長多種少量之零件生產，極適合外銷鈹金之拓展與小眾化、個性化產品之發展趨勢；模具開發成本低於歐美日、模具設計開發技術領先中國、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且進入障礙度高，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國內車廠逐漸拓展外銷，有利於本公司產銷量增加及市場之擴大。
- (b) 外銷鈹金經CAPA認證確保品質，有助於突顯本公司之品質水準，利於產品拓銷。
- (c) 中國、東南亞、印度車市快速成長及車型汰換速度加快。
- (d) 中國工資水準快速提高，台灣生產銷往中國的成本劣勢逐漸消失。

b、不利因素：

- (a) 國內汽車貿易自由化程度提高，降低成本之壓力增強。
- (b) 國內汽車製造廠在本地開發零組件的比率受規模經濟因素的影響而降低。

c、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a) 運用成本較歐美日低，技術能力領先大陸、東南亞的優勢，展開全球拓銷，並於海外設廠就地生產供應；另透過成本抑減提高外銷競爭能力以增加市場。
- (b) 統合運用母公司與中國子公司的生產資源，尋求最具競爭能力的技術、生產與成本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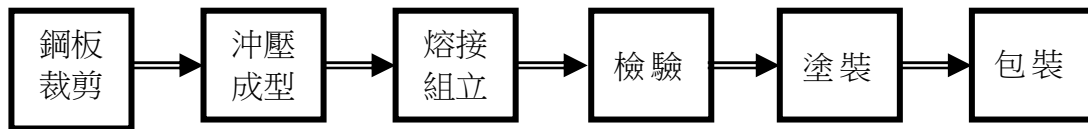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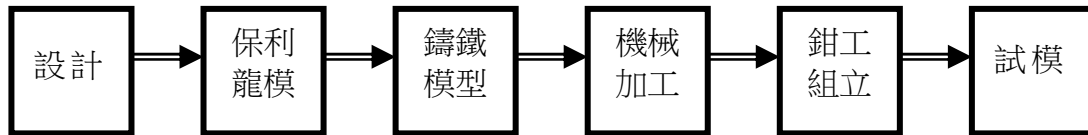
- a、車身沖壓零件：汽車車體之外觀主件（車門、引擎蓋、葉子板、後行李箱蓋、後掀門等）、內觀車架補強主件、大樑、底板等，供應汽車製造廠組車及國外維修廠修換用。
- b、油箱：汽車燃料裝填主件，供應汽車製造廠組車用。
- c、模具、治具：汽車沖壓件生產用之模型器具及熔接組立、組車線應用之夾治具。

2、產製過程：

a、汽車沖壓零件



b、模具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品	主 要 來 源		
	名 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汽車零件	鋼 板	(1) 中鋼及日本 (2) 參與國內汽車廠統購 (3) 國內裁剪業者	(1)(2) 按季訂購 (3) 按需求訂購
模具及治具	鑄件、合金工具鋼	國內	按設計規格訂購

(四)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13,165	17	無	甲客戶	854,753	20	無	甲客戶	184,066	24	無
2	乙客戶	652,015	16	無	乙客戶	516,337	12	無	乙客戶	122,079	16	無
3	丙客戶	476,573	12	無	丙客戶	417,664	11	無	丙客戶	-		
	其他	2,255,154	55		其他	2,401,773	57		其他	449,182	60	
	銷貨淨額	4,096,907	100		銷貨淨額	4,190,527	100		銷貨淨額	755,327	1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動不大免說明。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98,657	11	無	甲公司	397,752	15	無	甲公司	96,385	18	無
	其他	2,362,343	89		其他	2,329,197	85		其他	446,052	82	
	進貨淨額	2,661,000	100		進貨淨額	2,726,949	100		進貨淨額	542,437	1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動不大免說明。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千只	27,000	32,805	3,771,712	27,000	19,280	3,201,846
模具及治具	套	800	329	420,458	800	396	512,512
合 計				4,192,170			3,714,3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件	千只	11,566	3,245,300	453	311,484	9,493	3,079,139	225	261,441
模具及治具	套	142	262,588	158	190,684	116	159,464	236	426,263
鐵 板	公噸	6,468	177,632	-	-	4,498	168,399	-	-
其 他	-	-	2,839	-	-	-	2,201	-	-
合 計			3,688,359		502,168		3,409,203		687,70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36	226	219
	技 術 員	233	232	214
	作 業 員	178	145	136
	合 計	647	603	569
平 均 年 歲		37.2	38.0	38.3
平均服務年資		8.0	8.4	8.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52%	52%	52%
	高 中	31%	32%	32%
	高中以下	14%	13%	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環保公司清運，產品產製過程不產生空氣污染，另生產噪音為七十分貝，低於法令規定之標準八十分貝，故尚不需增設改善空氣污染、噪音防制之設備；高雄廠塗裝設備產生之廢水，均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並定期檢驗，且經環保單位許可排放；105年度所排放之放流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其他污染糾紛事件及遭受損失、處分及賠償等情形。

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度內將無其他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執行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1.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高雄縣政府69年10月27日，六九府社勞字第97420號函核准成立），並由福委會自主管理。
2. 提供員工制服、安全鞋。
3. 團保及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4.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5. 廠區配置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並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為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把關，並協助推動個別員工關懷及保護作業。
6. 廠內設有員工餐廳供員工用膳。
7. 訂有員工社團活動辦法，由員工成立之休閒性及教育性社團。
8. 簽約立案托兒所補助。
9. 員工旅遊補助。
10. 備有員工停車場供員工停車。
11. 婚喪喜慶、生育、員工及子女教育補助。
12. 設有哺乳室及親善車位。

(2)教育訓練：

1. 每年依人力資源政策排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訓及外訓並照計劃執行。
2. 不定期依專案需求派員赴國外受訓。

(3)退休制度：

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制退休金制度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即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新制退休辦法，每月提撥薪資之6%存入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勞資糾紛損失：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預計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土地租約	台糖公司	88.10.15~138.10.14	承租台糖土地 1.2322公頃	興辦航太事業 用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等 八家銀行	105.01.15~108.01.15	新台幣10.2億元 聯貸	數項財務比率 標準須維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02,291	2,923,529	2,891,042	2,458,807	2,157,913	1,642,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856	2,497,916	2,535,549	2,208,301	1,923,206	1,812,428
無形資產	7,744	12,702	9,159	12,495	10,501	8,032
其他資產	459,638	428,459	399,075	295,083	223,259	267,349
資產總額	5,544,529	5,862,606	5,834,825	4,974,686	4,314,879	3,730,1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9,415	2,366,495	2,605,044	2,122,872	1,811,864
	分配後	2,619,415	2,366,495	2,605,044	2,122,872	1,811,864
非流動負債	863,324	1,478,619	1,391,268	1,302,349	1,206,772	1,105,9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2,739	3,845,114	3,996,312	3,425,221	3,018,636
	分配後	3,482,739	3,845,114	3,996,312	3,425,221	3,018,6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003,942	1,948,728	1,758,909	1,474,932	1,216,777	1,059,008
股本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資本公積	40,369	40,36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907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分配後	197,907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其他權益	-58,528	21,454	100,028	-6,347	-101,369	-155,29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6,169	6,169	-	-	-	-
非控制權益	57,848	68,764	79,604	74,533	79,466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61,790	2,017,492	1,838,513	1,549,465	1,296,243
	分配後	2,061,790	2,017,492	1,838,513	1,549,465	1,296,243

註1：106年3月31日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185,905	3,717,543	3,936,329	4,096,907	4,190,527	755,327
營 業 毛 利	658,771	507,854	414,762	505,931	554,051	32,448
營 業 損 益	162,807	-41,169	-162,051	-72,098	47,547	-79,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330	-6,746	-12,523	-34,314	-102,150	-24,432
稅 前 淨 利 (損)	89,477	-47,915	-174,574	-106,412	-54,603	-101,6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49,400	-115,419	-228,976	-152,746	-113,158	-103,842
本 期 淨 利 (損)	49,400	-115,419	-228,976	-152,746	-113,158	-103,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0,490	71,121	58,200	-55,884	-140,064	-57,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90	-44,298	-170,776	-208,630	-253,222	-161,06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151	-123,114	-236,656	-151,636	-123,920	-103,8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249	7,695	7,680	-1,110	10,7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111	-55,214	-181,616	-208,319	-258,155	-161,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021	10,916	10,840	-311	4,933	-
每 股 盈 餘	0.24	-0.68	-1.30	-0.83	-0.68	-0.57

註1：106年3月31日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386,119	1,721,924	1,396,418	1,176,244	986,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4,918	1,678,202	1,674,591	1,401,901	1,227,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145	1,253,972	1,259,706	1,281,040	1,149,690	
無 形 資 產		7,744	12,702	8,529	8,866	6,237	
其 他 資 產		57,633	48,194	101,341	46,211	17,239	
資 產 總 額		4,382,559	4,714,994	4,440,585	3,914,262	3,386,7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7,807	1,311,070	1,318,660	1,166,750	1,008,123	
	分配後	1,537,807	1,311,070	1,318,660	1,166,750	1,008,123	
非 流 動 負 債		840,810	1,455,196	1,363,016	1,272,580	1,161,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8,617	2,766,266	2,681,676	2,439,330	2,169,971	
	分配後	2,378,617	2,766,266	2,681,676	2,439,330	2,169,971	
股 本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資 本 公 積		40,369	40,36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907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分配後	197,907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其 他 權 益		-58,528	21,454	100,028	-6,347	-101,36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6,169	6,169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03,942	1,948,728	1,758,909	1,474,932	1,216,777	
	分配後	2,003,942	1,948,728	1,758,909	1,474,932	1,216,777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439,023	2,209,685	2,084,578	2,155,122	1,941,984	
營 業 毛 利	321,314	254,640	236,371	256,088	199,921	
營 業 損 益	-21,834	-128,530	-167,917	-152,695	-157,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21	16,889	-67,369	5,511	30,866	
稅 前 淨 利 (損)	48,887	-111,641	-235,286	-147,184	-126,6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43,151	-123,114	-236,656	-151,636	-123,920	
本 期 淨 利 (損)	43,151	-123,114	-236,656	-151,636	-123,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88,262	67,900	55,040	-56,683	-134,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11	-55,214	-181,616	-208,319	-258,155	
每 股 盈 餘	0.24	-0.68	-1.30	-0.83	-0.68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610,636					
基金及長期投資		-					
固 定 資 產		2,665,971					
無 形 資 產		78,871					
其 他 資 產		164,316					
資 產 總 額		5,519,79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02,922					
	分配後	2,602,922					
長 期 負 債		612,319					
其 他 負 債		227,43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42,678					
	分配後	3,442,678					
股 本		1,818,025					
資 本 公 積		40,36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7,145					
	分配後	57,1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09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2,3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98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6,169					
少數股權		58,26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77,116					
	分配後	2,077,116					

註：1. 表列期間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 101年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185,905					
營 業 毛 利	653,824					
營 業 損 益	153,0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4,01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17,3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9,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052					
合 併 總 淨 利 (損)	42,05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淨 利 (損)	35,837					
歸屬於少數股權淨利	6,215					
每 股 盈 餘	0.20					

註：101年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393,72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74,033					
固 定 資 產		1,391,110					
無 形 資 產		7,283					
其 他 資 產		13,158					
資 產 總 額		4,379,3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4,657					
	分配後	1,524,657					
長 期 負 債		609,174					
其 他 負 債		132,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0,450					
	分配後	2,360,450					
股 本		1,818,025					
資 本 公 積		40,3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145					
	分配後	57,14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09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2,3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100,98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018,856					
	分配後	2,018,856					

註：1. 表列期間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 101年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2,439,023					
營 業 毛 利	316,396					
營 業 損 益	-31,53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33,51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2,05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9,92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5,83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 期 損 益	35,837					
每 股 盈 餘	0.20					

註：101年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郭麗園、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2	吳秋燕、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秋燕、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吳秋燕、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吳秋燕、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比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1	65.59	68.49	68.85	69.96	71.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72	133.47	127.38	129.14	130.15	119.4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99.35	123.54	110.98	115.82	119.10	104.93
	速動比率	58.65	75.37	65.69	77.23	86.22	73.09
	利息保障倍數	201.45	42.24	-99.59	-36.56	17.20	-626.0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2.84	3.04	3.4	3.56	2.91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8	120	107	103	125
	存貨週轉率(次)	4.59	4.14	4.21	5.35	7.43	7.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3.82	4.14	4.27	4.42	4.09
	平均銷貨日數	80	88	87	68	49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	1.41	1.56	1.73	2.03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5	0.67	0.76	0.90	0.7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1	-0.97	-2.78	-1.76	-1.39	-9.24
	權益報酬率(%)	2.32	-5.66	-11.88	-9.02	-7.95	-35.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4.92	-2.64	-9.60	-5.85	-3.00	-5.59
	純益率(%)	1.18	-3.10	-5.82	-3.73	-2.70	-13.75
	每股盈餘(元)	0.24	-0.68	-1.30	-0.83	-0.68	-0.5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95	-5.47	5.66	18.64	12.89	-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27	61.59	45.48	59.93	72.5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1	-2.00	2.30	6.40	3.85	-0.3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13	-19.25	-4.63	-10.91	16.99	-1.07
	財務槓桿度	2.11	0.34	0.65	0.48	-2.74	0.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增加，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且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期存貨週轉率提升及平均銷貨日數縮短，主要係本公司集團政策積極去化庫存，控管合理庫存水位所致。
- 3、獲利能力：本期虧損減少致各比率皆提升，獲利能力好轉。
- 4、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
- 5、營運槓桿度為正/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比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7	58.67	60.39	62.32	64.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50	270.19	247.83	214.48	206.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14	131.34	105.90	100.81	97.81	
	速動比率	53.85	96.20	64.09	74.06	68.41	
	利息保障倍數	223.93	-147.84	-378.20	-221.97	-18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3.73	4.27	4.53	3.70	
	平均收現日數	92	98	85	81	99	
	存貨週轉率(次)	5.71	6.53	6.15	7.60	9.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3.70	3.59	3.83	3.63	
	平均銷貨日數	64	56	59	48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1.67	1.66	1.70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9	0.46	0.52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1.85	-4.26	-2.76	-2.34	
	權益報酬率(%)	2.08	-6.23	-12.77	-9.38	-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5)	2.69	-6.14	-12.94	-8.10	-6.97	
	純益率(%)	1.77	-5.57	-11.35	-7.04	-6.38	
	每股盈餘(元)	0.24	-0.68	-1.30	-0.83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0	6.08	5.36	-2.47	-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76	59.87	39.28	46.84	2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1	1.39	1.28	-0.54	-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6	-3.35	-2.34	-6.16	-2.71	
	財務槓桿度	0.35	0.73	0.77	0.78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 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30					
	速動比率	59.09					
	利息保障倍數	194.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12					
	存貨週轉率 (次)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4					
	平均銷貨日數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7.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75.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2				
		稅前純益	4.38				
	純益率 (%)	1.00					
	每股盈餘 (元)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6					
	財務槓桿度	2.28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

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

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 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41					
	速動比率		54.32					
	利息保障倍數		199.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平均收現日數		92					
	存貨週轉率（次）		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7					
	平均銷貨日數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3					
		稅前純益	2.20					
	純益率（%）		1.47					
	每股盈餘（元）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4					
	財務槓桿度		0.44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美華

周美華 

史淑華

史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瑞 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13,62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6%，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47,24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0%，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評價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鈑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923,206 千元，資產之減損評估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

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瑞利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承租土地發生火災，出租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瑞利公司須與第三人對於賠償金額 15,832 千元及利息負連帶賠償責任，瑞利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瑞利公司評估終將勝訴，是以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另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等公司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瑞利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處調查階段，全案尚待美國地方法院審理，惟瑞利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估列相關賠償損失約 21,000 千元。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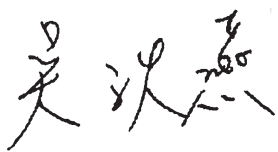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371,089	9	\$ 434,82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732,408	17	\$ 913,746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59	-	3,09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128,014	3	149,28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52,335	1	48,16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71,414	16	696,01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1,113,625	26	1,138,27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2,206	3	124,3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43	1	15,146	-	2230	本期應付稅負債(附註二十)	10,978	-	10,2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05	-	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3,98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47,247	10	532,258	11	2310	預收款項	63,764	1	96,6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61,256	1	81,1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74,920	2	129,48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75,342	2	192,4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4	-	3,0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12	-	13,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1,864	42	2,122,872	4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7,913	50	2,458,807	49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978,690	23	1,054,623	21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5,928	2	97,13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46,995	3	159,353	3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923,206	45	2,208,301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4,124	2	81,316	2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	10,501	-	12,4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63	-	7,057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581	1	53,1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6,772	28	1,302,349	26
1920	預付設備款	5,132	-	17,290	-	2XXX	負債總計	3,018,636	70	3,425,221	69
198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3,233	-	12,22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79,201	2	88,52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025	42	1,818,025	3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84	-	26,800	-	3320	累積虧損	164,267	4	164,267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6,966	50	2,515,879	5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64,146)	(16)	(501,013)	(10)
						3300	待彌補虧損	(499,879)	(12)	(336,746)	(7)
						3400	累積虧損淨額	(101,369)	(2)	(6,34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1,216,777	28	1,474,932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79,466	2	74,533	1
1XXX	資產總計	\$ 4,314,879	100	\$ 4,974,68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296,243	30	1,549,46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4,879	100	\$ 4,974,6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90,527	100	\$4,096,9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u>3,636,476</u>	<u>87</u>	<u>3,590,97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54,051</u>	<u>13</u>	<u>505,93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419	6	290,54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0,710	6	284,3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5</u>	<u>-</u>	<u>3,1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504</u>	<u>12</u>	<u>578,02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7,547</u>	<u>1</u>	<u>(72,09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22,736	1	22,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963)	(1)	19,920	-
7050 財務成本	<u>(64,923)</u>	<u>(2)</u>	<u>(76,99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150)</u>	<u>(2)</u>	<u>(34,314)</u>	<u>(1)</u>
7900 稅前淨損	(54,603)	(1)	(106,412)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58,555)</u>	<u>(2)</u>	<u>(46,3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3,158)</u>	<u>(3)</u>	<u>(15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93)	(1)	(\$ 22,8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00)	-	3,892	-
8310		(39,293)	(1)	(19,0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93)	(3)	(30,64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054)	-	(23,5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76	1	17,279	-
8360		(100,771)	(2)	(36,88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64)	(3)	(55,8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3,222)	(6)	(\$ 208,63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920)	(3)	(\$ 151,63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62	-	(1,110)	-
8600		(\$ 113,158)	(3)	(\$ 152,7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155)	(6)	(\$ 208,31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933	-	(311)	-
8700		(\$ 253,222)	(6)	(\$ 208,630)	(5)
	每股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68)		(\$ 0.83)	
9850	稀 釋	(\$ 0.68)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其 他 公 司					主 業 之 權 益		
			累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虧 損 補 償 損 益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出 售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18,025	\$ 164,267	(\$ 323,411)	\$ 100,028	\$ -	\$ 100,028	\$1,758,909	\$ 79,604	\$1,838,513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151,636)	-	-	-	(151,636)	(1,110)	(152,746)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8,983)	(14,187)	(23,513)	(37,700)	(56,683)	799	(55,884)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70,619)	(14,187)	(23,513)	(37,700)	(208,319)	(311)	(208,630)
M3	處 分 子 公 司 (附 註 二 三)	-	-	-	(42,595)	-	(42,595)	(42,595)	(160,304)	(202,899)
M5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	-	(6,983)	(26,080)	-	(26,080)	(33,063)	165,556	132,493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0,012)	(10,0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18,025	164,267	(501,013)	17,166	(23,513)	(6,347)	1,474,932	74,533	1,549,465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123,920)	-	-	-	(123,920)	10,762	(113,158)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9,213)	(83,968)	(11,054)	(95,022)	(134,235)	(5,829)	(140,064)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63,133)	(83,968)	(11,054)	(95,022)	(258,155)	4,933	(253,22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18,025	\$ 164,267	(\$ 664,146)	(\$ 66,802)	(\$ 34,567)	(\$ 101,369)	\$1,216,777	\$ 79,466	\$1,296,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人：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4,603)	(\$ 106,41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853	305,483
A20200	攤銷費用	20,705	57,418
A20300	呆帳費用	2,024	7,155
A20900	財務成本	64,923	76,994
A21200	利息收入	(1,320)	(4,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3	7,82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7,524)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590)	4,006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6,791	12,259
A29900	賠償損失	20,979	-
A29900	其 他	1,893	(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74)	19,337
A31150	應收帳款	23,237	10,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48)	(13,165)
A31200	存 貨	89,274	130,014
A31230	預付款項	19,920	114,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4,639
A32130	應付票據	(21,272)	4,551
A32150	應付帳款	(24,597)	3,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15)	7,019
A32210	預收款項	(32,919)	(52,169)
A32200	負債準備	(6,99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85)	(18,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211	512,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	3,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03)	(80,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384)	(39,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33</u>	<u>395,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0)	(\$ 7,5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22	4,0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	79,2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42)	(241,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0	177,5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8)	(6,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8	3,26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4,318)	(10,9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058)	(192,0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5,755	147,6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27)	(9,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62</u>	<u>(56,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6,539	2,296,3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2,891)	(2,555,4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4,450	5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9,480)	(127,6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13,3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13,144)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附註二二)	-	132,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392)</u>	<u>(247,9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4,840)</u>	<u>(12,85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737)	78,0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4,826</u>	<u>356,79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71,089</u>	<u>\$ 434,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6 月，主要經營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為國內各大汽、機車製造廠之沖壓配件衛星工廠。

本公司股票於 83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

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301,293 千元及 248,451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另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22,355 千元及 126,373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232	\$ 1,307
銀行支票存款	111,249	89,226
銀行活期存款	257,608	344,293
	<u>\$371,089</u>	<u>\$434,82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85,928	\$ 97,138
基金受益憑證	<u>3,259</u>	<u>3,095</u>
	<u>\$ 89,187</u>	<u>\$100,233</u>
流動	\$ 3,259	\$ 3,095
非流動	<u>85,928</u>	<u>97,138</u>
	<u>\$ 89,187</u>	<u>\$100,233</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0,846	\$ 47,11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u>1,489</u>	<u>1,050</u>
	<u>\$ 52,335</u>	<u>\$ 48,16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26,788	\$1,150,268
減：備抵呆帳	6,739	4,715
未實現利息收益	<u>6,990</u>	<u>7,600</u>
	1,113,059	1,137,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566</u>	<u>322</u>
	<u>\$1,113,625</u>	<u>\$1,138,275</u>

（一）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於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零件為 60 至 120 天，模具則依合約約定收款，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879,798	\$ 897,029
61 至 90 天	98,331	96,017
91 至 120 天	5,162	30,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1 至 180 天	\$ 390	\$ 1,503
181 至 210 天	358	13,828
211 至 360 天	2,099	3,088
361 天以上	<u>141,216</u>	<u>108,428</u>
	<u>\$1,127,354</u>	<u>\$1,150,5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1 至 90 天	\$ 50,111	\$ 247
91 至 120 天	336	42
121 至 180 天	226	455
181 至 210 天	321	13,828
211 至 360 天	2,008	-
361 天以上	<u>2,209</u>	<u>11,133</u>
	<u>\$ 55,211</u>	<u>\$ 25,7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考量上述帳款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中屬銷售模具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7,493 千元及 65,075 千元，前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合約約定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通常超過 1 年。

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99	\$ 589	\$ 15,388
本年度提列	3,029	4,126	7,155
本年度沖銷	(17,828)	-	(17,8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15	4,715
本年度提列	<u>2,024</u>	-	<u>2,0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4</u>	<u>\$ 4,715</u>	<u>\$ 6,7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金 額
361 天以上	<u>\$ 6,74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152,860	\$133,585
在 製 品	187,261	207,517
原 料	92,636	130,155
物 料	8,179	21,647
在途存貨	<u>6,311</u>	<u>39,354</u>
	<u>\$447,247</u>	<u>\$532,258</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3,422 千元及 43,748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36,476 千元及 3,590,97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590)	\$ 4,006
存貨報廢損失	16,791	12,259
存貨盤盈	(515)	(3,4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67,582</u>)	(<u>63,485</u>)
	<u>(\$70,896)</u>	<u>(\$50,654)</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	汽車門鉸鍊暨汽車零件 設計、製造、組裝及 銷售	49.94	49.9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Junion Holding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Junion Holding)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100	100	-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海南瑞利)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
瑞德夏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Jui Li Edscha)	投資公司	100	100	-
Jui Li Edscha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海南瑞德夏)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100	-
常熟瑞利	杭州瑞利	汽車零部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100	100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59,379	\$ 66,812
質押定期存款	15,963	125,631
	<u>\$ 75,342</u>	<u>\$192,443</u>
年利率(%)	0.12~2.60	0.17~2.90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767,628	\$ 2,558,908	\$ 97,286	\$ 158,101	\$ 1,653,616	\$ 26,272	\$ 35,090	\$ 5,595,392
增 添	-	5,940	26,587	3,038	1,599	43,173	900	(8,405)	72,832
處 分	-	-	(22,516)	(844)	(2,684)	(4,650)	(154)	-	(30,848)
淨兌換差額	-	(29,779)	(86,896)	(2,354)	(1,194)	(7,827)	(1,991)	(1,570)	(131,61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491</u>	<u>\$ 743,789</u>	<u>\$ 2,476,083</u>	<u>\$ 97,126</u>	<u>\$ 155,822</u>	<u>\$ 1,684,312</u>	<u>\$ 25,027</u>	<u>\$ 25,115</u>	<u>\$ 5,505,76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4,790	\$ 1,632,851	\$ 72,066	\$ 133,231	\$ 1,187,420	\$ 16,733	\$ -	\$ 3,387,091
折舊費用	-	31,926	123,385	5,356	7,609	112,997	2,580	-	283,853
處 分	-	-	(17,109)	(760)	(2,436)	(4,483)	(138)	-	(24,926)
淨兌換差額	-	(8,120)	(45,271)	(1,710)	(902)	(6,183)	(1,273)	-	(63,4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8,596</u>	<u>\$ 1,693,856</u>	<u>\$ 74,952</u>	<u>\$ 137,502</u>	<u>\$ 1,289,751</u>	<u>\$ 17,902</u>	<u>\$ -</u>	<u>\$ 3,582,5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8,491</u>	<u>\$ 375,193</u>	<u>\$ 782,227</u>	<u>\$ 22,174</u>	<u>\$ 18,320</u>	<u>\$ 394,561</u>	<u>\$ 7,125</u>	<u>\$ 25,115</u>	<u>\$ 1,923,206</u>

104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979,597	\$ 2,381,172	\$ 98,186	\$ 171,918	\$ 1,793,370	\$ 46,837	\$ 49,276	\$ 5,818,847
增 添	-	16,767	155,461	9,899	2,274	16,003	3,956	(12,517)	191,843
存貨轉入	-	-	84,166	-	-	-	-	-	84,166
處 分	-	(1,880)	(32,877)	(6,482)	(4,056)	(929)	(2,371)	-	(48,595)
重 分 類	-	-	112,524	-	-	(95,820)	(16,704)	-	-
處分子公司	-	(218,149)	(146,484)	(3,610)	(11,696)	(56,123)	(4,919)	-	(440,981)
其 他	-	-	27,520	-	-	-	-	-	27,520
淨兌換差額	-	(8,707)	(22,574)	(707)	(339)	(2,885)	(527)	(1,669)	(37,4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491</u>	<u>\$ 767,628</u>	<u>\$ 2,558,908</u>	<u>\$ 97,286</u>	<u>\$ 158,101</u>	<u>\$ 1,653,616</u>	<u>\$ 26,272</u>	<u>\$ 35,090</u>	<u>\$ 5,595,3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2,925	\$ 1,574,676	\$ 75,181	\$ 139,671	\$ 1,094,582	\$ 26,263	\$ -	\$ 3,283,298
折舊費用	-	39,112	131,347	5,567	7,953	117,434	4,070	-	305,483
處 分	-	(1,813)	(19,515)	(5,662)	(3,638)	(163)	(1,897)	-	(32,688)
重 分 類	-	-	18,957	-	-	(11,372)	(7,585)	-	-
處分子公司	-	(63,831)	(61,007)	(2,547)	(10,501)	(11,428)	(3,771)	-	(153,085)
淨兌換差額	-	(1,603)	(11,607)	(473)	(254)	(1,633)	(347)	-	(15,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4,790</u>	<u>\$ 1,632,851</u>	<u>\$ 72,066</u>	<u>\$ 133,231</u>	<u>\$ 1,187,420</u>	<u>\$ 16,733</u>	<u>\$ -</u>	<u>\$ 3,387,0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8,491</u>	<u>\$ 422,838</u>	<u>\$ 926,057</u>	<u>\$ 25,220</u>	<u>\$ 24,870</u>	<u>\$ 466,196</u>	<u>\$ 9,539</u>	<u>\$ 35,090</u>	<u>\$ 2,208,3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房屋附屬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主體

10 至 27 年

機器設備附屬物

2 至 10 年

工具器具

5 至 10 年

水電氣設備

5 至 25 年

儀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模具設備	
模 具	3 至 19 年
治 具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39	\$ 8,086
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849)	169,453
	<u>\$ 4,290</u>	<u>\$177,539</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2,832	\$191,84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760)	(64,288)
利息資本化	816	2,56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	254	111,517
	<u>\$ 62,142</u>	<u>\$241,638</u>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337	\$ 2,491
非 流 動	<u>79,201</u>	<u>88,520</u>
	<u>\$81,538</u>	<u>\$91,011</u>

預付租賃款係本公司向台糖租賃地上權（詳附註二九）及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105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預付租賃款 原始金額	租	期到	期日
海南瑞利	18,408 千元	61 年	153 年 2 月	
開封瑞利	11,272 千元	49 年	145 年 12 月	
常熟瑞利	61,552 千元	49 年	151 年 11 月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擔 保 借 款</u>		
週轉金借款	\$379,466	\$557,980
購料借款	<u>157,942</u>	<u>110,766</u>
	<u>537,408</u>	<u>668,746</u>
<u>無 擔 保 借 款</u>		
信用借款	<u>195,000</u>	<u>245,000</u>
	<u>\$732,408</u>	<u>\$913,746</u>
年利率(%)	2.19~5.44	2.20~6.38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主辦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0,000	\$1,1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3,700</u>	<u>2,687</u>
	1,016,300	1,117,313
彰化銀行		
自 104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每期償還本息 1,100 千元至 109 年 3 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 利率分別為 2.74% 及 2.93%	37,310	48,7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陽信銀行		
自 102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每期償還 本金 3,000 千元 至 105 年 2 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為 2.52%	\$ -	\$ 3,000
板信銀行		
自 103 年 11 月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每期 償還本金 3,750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利率 為 2.67%	-	15,000
	1,053,610	1,184,1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920	129,480
	<u>\$ 978,690</u>	<u>\$1,054,623</u>

1.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團聯貸借款餘額係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銀行簽訂聯貸契約（101 年聯貸案），授信總額度為 1,200,000 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1 項（額度 800,000 千元）及甲-2 項（額度 400,000 千元），其償還方式如下：

(1) 甲-1 項授信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24 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 1 期），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第 1 期及 2 期各攤還本金 5%，第 3 期至第 7 期各攤還本金 18%。

(2) 甲-2 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6 個月之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按前 4 期各 10%，最後 1 期 60%之比例，遞減本項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與銀行團重新簽訂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之新聯貸合約（105 年聯貸案，合約內

容請參閱本附註 2.下說明)，並償還 101 年聯貸案借款本金餘額。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違反前項特定條款，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聯貸案主辦行合作金庫銀行同意以簽訂新聯貸合約以延長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貸案借款本金餘額 1,020,00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與銀行團簽訂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確認將前述借款餘額償還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 12 個月以後，是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聯貸案借款本金餘額分別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千元及長期借款 1,020,000 千元。

2.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團聯貸借款餘額係 105 年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93,000 千元及 227,000 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為止，惟經參貸行個別同意後得再展延授信期間 2 年。
- (2)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以該日為第 1 期），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攤還本金，第 1 期至第 3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 8%，第 4 期攤還本金 76%，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
- (3) 乙項授信為中期循環性貸款，每筆借款期間不超過 180 天，得以借新還舊方式續借貸款餘額，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並於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6 個月之日一次清償借款餘額。
- (4) 依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債務人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於 105 年度不得高於 200%，嗣後之各會計年度均不得高於 18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50%。

D.淨值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19 億元。

如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接受檢日（每年 4 月 30 日，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第一次受檢日為 105 年 4 月 30 日；負債比率及淨值第一次受檢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未償授信餘額之 0.1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此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當時已撥貸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立即全部到期。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違反前項特定條款，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銀行補償費 1,530 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貸案年利率分別為 2.7474% 及 2.688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5,852	\$147,9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u>2,162</u>	<u>1,332</u>
	<u>\$128,014</u>	<u>\$149,286</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71,194	\$694,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20</u>	<u>1,138</u>
	<u>\$671,414</u>	<u>\$696,011</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45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402	\$ 50,520
應付休假給付	9,115	12,148
應付勞務費	2,030	9,380
應付利息	4,506	3,307
應付勞健保費	3,210	3,274
應付設備款	1,585	1,839
應付補償費（附註十四）	1,530	-
其 他	44,828	43,908
	<u>\$112,206</u>	<u>\$124,37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常熟瑞利、杭州瑞利及海南瑞德夏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某一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

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399	\$142,1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275)	(60,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124</u>	<u>\$ 81,3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130,752</u>	(<u>\$ 54,099</u>)	<u>\$ 76,6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4	-	2,664
前期服務成本	237	-	237
利息費用（收入）	<u>2,140</u>	(<u>986</u>)	<u>1,154</u>
認列於損益	<u>5,041</u>	(<u>986</u>)	<u>4,0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94)	(6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902	-	10,9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638	-	3,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049</u>	<u>-</u>	<u>9,0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89</u>	(<u>694</u>)	<u>22,895</u>
雇主提撥	<u>-</u>	(<u>22,287</u>)	(<u>22,287</u>)
福利支付－自計畫資產支付	(<u>17,193</u>)	<u>17,19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42,189</u>	(<u>60,873</u>)	<u>81,3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8	-	2,808
前期服務成本	1,517	-	1,517
利息費用（收入）	<u>1,443</u>	(<u>662</u>)	<u>781</u>
認列於損益	<u>5,768</u>	(<u>662</u>)	<u>5,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8	\$ 1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20	-	8,2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70	-	1,5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25	-	18,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015</u>	<u>178</u>	<u>28,193</u>
雇主提撥	-	(40,084)	(40,084)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31,166)	31,166	-
自公司資產支付	(407)	-	(407)
	<u>(31,573)</u>	<u>31,166</u>	<u>(4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44,399</u>	<u>(\$ 70,275)</u>	<u>\$ 74,124</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25~1.375	1.250~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2.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280)	(\$ 2,974)
減少 0.25%	<u>\$ 3,403</u>	<u>\$ 3,0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74</u>	<u>\$ 2,938</u>
減少 0.25%	<u>(\$ 3,172)</u>	<u>(\$ 2,85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1,163</u>	<u>\$40,0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本公司

9

8.2

國內子公司

14.3

15.2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97,600</u>	<u>297,600</u>
額定股本	<u>\$2,976,000</u>	<u>\$2,976,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81,802</u>	<u>181,802</u>
已發行股本	<u>\$1,818,025</u>	<u>\$1,818,0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2,367 千元及 124,296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4,26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7,166	\$100,02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二)	-	(26,08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附註二三)	-	(42,5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1,167)	(31,159)
相關所得稅	<u>17,199</u>	<u>16,972</u>
年底餘額	<u>(\$ 66,802)</u>	<u>\$ 17,1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3,5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044)	(23,4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0</u>)	(<u>48</u>)
年底餘額	<u>(\$ 34,567)</u>	<u>(\$ 23,51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74,533	\$ 79,6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失）	10,762	(1,11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0,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26)	512
相關所得稅	1,177	30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96)	(24)
相關所得稅	16	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二）	-	165,556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三）	-	(160,304)
年底餘額	<u>\$ 79,466</u>	<u>\$ 74,53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320	\$ 4,029
租金收入	84	691
其 他	<u>21,332</u>	<u>18,040</u>
	<u>\$ 22,736</u>	<u>\$ 22,7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淨兌換損失	(\$ 32,534)	(\$ 21,536)
賠償損失	(20,9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83)	(7,821)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 三)	-	57,524
什項支出	(5,667)	(8,247)
	<u>(\$ 59,963)</u>	<u>\$ 19,920</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672	\$ 78,270
銀行主辦費攤銷	4,537	1,290
銀行補償費	1,530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利息資 本化)	(816)	(2,566)
	<u>\$ 64,923</u>	<u>\$ 76,9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16</u>	<u>\$ 2,56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0~3.10	2.54~3.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53	\$305,483
電腦軟體	6,312	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93	53,321
	<u>\$304,558</u>	<u>\$362,9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6,610	\$269,543
營業費用	27,243	35,940
	<u>\$283,853</u>	<u>\$305,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45	\$ 54,784
營業費用	<u>2,760</u>	<u>2,634</u>
	<u>\$ 20,705</u>	<u>\$ 57,4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30,463</u>	<u>\$470,53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229	21,52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5,106</u>	<u>4,055</u>
	<u>25,335</u>	<u>25,576</u>
	<u>\$455,798</u>	<u>\$496,1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8,571	\$324,154
營業費用	<u>157,227</u>	<u>171,952</u>
	<u>\$455,798</u>	<u>\$496,106</u>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72	\$ 39,0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6,906</u>)	(<u>60,546</u>)
淨損失	<u>(\$ 32,534)</u>	<u>(\$ 21,53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304	\$ 26,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3	256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u>1,294</u>	<u>8,380</u>
	<u>35,111</u>	<u>35,2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444</u>	<u>11,045</u>
	<u>\$ 58,555</u>	<u>\$ 46,33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4,603)</u>	<u>(\$106,41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666	(\$ 22,0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52	10,101
免稅所得	(1,827)	(1,09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43,881	49,3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2,724)	1,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3	256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u>1,294</u>	<u>8,380</u>
	<u>\$ 58,555</u>	<u>\$ 46,334</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及 Jui Li Edscha 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依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陸子公司按法定稅率 25% 計付稅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18,376	\$ 17,279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1,100)	3,892
	<u>\$ 7,276</u>	<u>\$ 21,1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05</u>	<u>\$ 8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978</u>	<u>\$ 10,2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914	(\$ 7,272)	(\$ 11,100)	\$ 5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27	(802)	-	72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65	(338)	-	1,0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	(41)	-	72
折舊財稅差	26,062	(7,172)	-	18,890
其他	5,126	(1,801)	-	3,325
	<u>\$ 53,107</u>	<u>(\$ 17,426)</u>	<u>(\$ 11,100)</u>	<u>\$ 24,5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005	6,699	-	40,7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85	-	(18,376)	11,8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1	(681)	-	-
	<u>\$ 159,353</u>	<u>\$ 6,018</u>	<u>(\$ 18,376)</u>	<u>\$ 146,995</u>

104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處	分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子 公 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18,121	(\$ 3,099)	\$ 3,892	\$ -	\$ 18,914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3,915	(6)	-	(2,382)	1,527
與子公司之					
未實現利					
益	891	474	-	-	1,365
未實現兌換					
損失	-	113	-	-	113
折舊財稅差	32,322	(6,260)	-	-	26,062
其 他	4,254	872	-	-	5,126
	<u>\$ 59,503</u>	<u>(\$ 7,906)</u>	<u>\$ 3,892</u>	<u>(\$ 2,382)</u>	<u>\$ 53,107</u>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分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28,209	5,796	-	-	34,0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7,464	-	(17,279)	-	30,1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338</u>	<u>(2,657)</u>	<u>-</u>	<u>-</u>	<u>681</u>
	<u>\$173,493</u>	<u>\$ 3,139</u>	<u>(\$ 17,279)</u>	<u>\$159,35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218,769	\$ 218,769
108 年度到期	184,550	184,550
109 年度到期	290,787	290,787
110 年度到期	149,395	110,1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到期	\$ 36,721	\$ 48,733
112 年度到期	136,218	158,218
113 年度到期	152,908	172,733
114 年度到期	113,193	113,194
115 年度到期	200,386	-
	<u>\$1,482,927</u>	<u>\$1,297,119</u>
暫時性差異	\$ 173,082	\$ 65,314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218,769	107
184,550	108
290,787	109
149,395	110
36,721	111
136,218	112
152,908	113
113,193	114
200,386	115
<u>\$1,482,927</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所得期間如下：

	期	間
99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劃，總投資金額 254,310 千元。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董事會已決議 101 年度以前盈餘不予分配，是以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19,733 千元及 743,372 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75</u>	<u>\$ 1,375</u>

105 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無可扣抵稅額比例。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瑞德夏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損失

因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123,920)</u>	<u>(\$151,636)</u>

(二) 股數（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81,802</u>	<u>181,802</u>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104 年度

Junion Holding 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簽訂出售武漢瑞利 40% 股權之合同，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26,000 千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完成股權移轉之變更登記，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是以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變動如下：

	金 額
收取之現金對價	\$132,49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65,55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080</u>
權益交易差額	<u>(\$ 6,983)</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 6,983 千元因合併公司並無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可調減，是以調增待彌補虧損。

二三、處分子公司－104 年度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出售武漢瑞利公司 30% 股權，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為 30%，對其喪失控制力，相關交易資訊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104 年 8 月 25 日
總收取對價－現金	\$114,143
相關之費用	(<u>6,507</u>)
淨收取對價	<u>\$107,63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現金	\$ 28,340
應收帳款	915
其他應收款	4,016
存貨	52,918
預付款項	1,077
其他金融資產	4,392
其他	1,8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2
長期預付租金	43,62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641)
其他應付款	(<u>26,030</u>)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u>\$400,75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4 年度
淨收取之對價	\$107,636
非控制權益	160,304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120,228</u>
	388,168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400,759)
認列集團間交易已實現利益 (附註十二)	27,52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42,595</u>
處分利益	<u>\$ 57,52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4 年度
以現金淨收取之對價	\$107,636
減：子公司帳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40</u>
	<u>\$ 79,296</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軟體、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73 千元及 3,661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5,995	\$ 25,9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042	13,770
超過 5 年	<u>-</u>	<u>182</u>
	<u>\$ 40,037</u>	<u>\$ 39,91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藉由銀行借款管理其營運資金，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營運收支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如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之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59	\$ -	\$ -	\$ 3,259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 益投資	-	-	85,928	85,928
	<u>\$ 3,259</u>	<u>\$ -</u>	<u>\$ 85,928</u>	<u>\$ 89,187</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95	\$ -	\$ -	\$ 3,095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 益投資	-	-	97,138	97,138
	<u>\$ 3,095</u>	<u>\$ -</u>	<u>\$ 97,138</u>	<u>\$ 100,23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資		
年初金額	\$ 97,138	\$ -
本年度新增	-	120,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1,210)	(23,090)
年底餘額	<u>\$ 85,928</u>	<u>\$ 97,13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46,367	\$1,841,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87	100,23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704,615	3,074,5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範圍包括美金及人民幣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增加）。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金	(\$ 129)	\$ 683
人 民 幣	1,613	3,24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321,969	\$ 410,962
金融負債	1,636,018	1,897,8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利率 1%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6,630 千元及 18,97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92 千元及 1,00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含長期應收帳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224,001	\$238,447
乙 客 戶	206,776	206,805
丙 客 戶	39,043	30,845
	<u>\$469,820</u>	<u>\$476,097</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6 個月以下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1,295	\$ 140,339	\$ -	\$ -	\$ 911,634
固定利率工具	150,420	-	-	-	150,420
浮動利率工具	<u>470,256</u>	<u>221,856</u>	<u>1,000,512</u>	<u>2,884</u>	<u>1,695,508</u>
	<u>\$ 1,391,971</u>	<u>\$ 362,195</u>	<u>\$ 1,000,512</u>	<u>\$ 2,884</u>	<u>\$ 2,757,5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0,792	\$ 148,881	\$ -	\$ -	\$ 969,673
固定利率工具	200,360	-	-	-	200,360
浮動利率工具	<u>844,578</u>	<u>23,367</u>	<u>1,053,555</u>	<u>14,632</u>	<u>1,936,132</u>
	<u>\$ 1,865,730</u>	<u>\$ 172,248</u>	<u>\$ 1,053,555</u>	<u>\$ 14,632</u>	<u>\$ 3,106,165</u>

(2) 合併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95,000	\$ 245,000
未動用金額	<u>15,000</u>	<u>15,000</u>
	<u>\$ 210,000</u>	<u>\$ 26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1,606,269	\$1,807,197
未動用金額	<u>285,507</u>	<u>480,571</u>
	<u>\$1,891,776</u>	<u>\$2,287,76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626</u>	<u>\$ 6,056</u>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鐵板、汽車零件及汽車鉸鏈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是以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90 天，其他客戶則約 60 天～12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075</u>	<u>\$12,320</u>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零件，均屬特殊規格產品之交易，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是以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支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489</u>	<u>\$ 1,050</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566</u>	<u>\$ 322</u>

105 年及 104 年底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162</u>	<u>\$ 1,332</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20</u>	<u>\$ 1,13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568</u>	<u>\$ 1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子公司瑞德夏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工廠及辦公室，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皆為 1,377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2.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為加工零件，105 及 104 年度支付加工費（列入製造費用）分別為 209 千元及 249 千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30	\$ 21,963
退職後福利	<u>2,983</u>	<u>3,827</u>
	<u>\$ 24,813</u>	<u>\$ 25,790</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借 款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長期借款	\$ 640,807	\$ 717,823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短期借款	79,948	88,8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75,342	192,443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0,429	4,554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210,179	220,699
		<u>\$1,016,705</u>	<u>\$1,224,33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材料而開立信用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金額分別約 8,079 千元及 14,818 千元。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次季購買鐵板合約，總價分別為 10,307 千元及 8,744 千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 6,000 千元。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82</u>	<u>\$15,009</u>

(四)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模具訂單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模具訂單合約	<u>\$29,123</u>	<u>\$73,499</u>
已支付金額	<u>\$12,342</u>	<u>\$31,592</u>

(五) 本公司因設立工廠之需要，於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興辦航太事業。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88 年起 50 年（至 138 年 10 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 20 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 1 次權利金於繳付第 1 年地租時，按地租之 4 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

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標準。另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地，租用期限 20 年（8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滿如前述地上權設定契約繼續有效時得續約，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乘負擔面積計算。該設定地上權用途限依經濟部核定從事興辦航太事業使用。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為 11,804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賃款及預付款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590 千元及 2,159 千元。

- (六) 本公司於 92 年度向甲公司承租土地，準備新建廠房以作為倉庫使用，尚未投入建造之前即發生火災，甲公司認為火災原因係因本公司僱用之乙公司施工不當造成其地上物毀損，主張本公司應與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7 年 8 月 29 日判決本訴部分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84,186 千元予甲公司。本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民事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100 年 6 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針對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六號，判決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18,712 千元予甲公司。本公司及甲公司均提出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本公司應與乙公司連帶賠償成品及託放物品之損失 5,947 千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是項損失 7,741 千元，並於 103 年 3 月償付，其餘原料、半成品，以及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損失 12,765 千元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15,832 千元及利息予甲公司(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22 日台上字第 1616 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認為於工程交付乙公司承攬施工並無過失問題，經評估終將勝訴，是以合併財務報告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

(七)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本公司及其他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陸續另有 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 等六家公司亦向前述法院提出控告，業經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裁定合併審理，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處調查階段，法官要求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出示其交易資料作為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的依據，全案尚待美國威斯康辛州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相關賠償損失約 21,0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餘額為 13,986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59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92,178	
美 金		40	6.9370	(美金：人民幣)			1,290	
歐 元		1,667	33.90	(歐元：新台幣)			56,511	
人 民 幣		34,9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61,336	
日 幣		10,909	0.2756	(日幣：新台幣)			3,007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人 民 幣		18,61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85,92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400	6.9370	(美金：人民幣)			206,400	
日 幣		2,414	0.2756	(日幣：新台幣)			6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5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80,8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	7	6.4936 (美金：人民幣)
歐 元		2,718	35.88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5,06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幣		16,264	0.2727 (日幣：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481	6.4936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15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幣		69,244	0.2727 (日幣：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105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6,168)
人 民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6,366)
		(\$32,534)
104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427
人 民 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24,963)
		(\$21,53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金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額	%
海南瑞利	\$ 78	-		\$ -	-			
杭州瑞利	297	-		88	-			
常熟瑞利	306	-		-	-			
	<u>\$681</u>	<u>-</u>		<u>\$ 88</u>	<u>-</u>			

本公司係採購模治具及零件，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致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
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海南瑞利	\$43,599			2	\$13,592			3
開封瑞利	38,071			-	24,561			5
常熟瑞利	<u>6,132</u>			-	<u>5,368</u>			<u>1</u>
	<u>\$87,802</u>			<u>2</u>	<u>\$43,521</u>			<u>9</u>

本公司係銷售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係月結 45～120 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委託海南瑞利代為加工零件支付加工費 2,82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850 千元。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常熟瑞利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融通款及利息）為 8,296 千元。

本公司與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簽訂技術服務指導合約，係依各子公司營業收入之 2%—3% 收取報酬，105 年度之技術服務報酬金額分別為 7,861 千元、15,151 千元及 6,471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其中(一)～(六)為應報導部門：

- (一) 台灣瑞利－生產銷售模具、治具及汽車零組件。
- (二) 海南瑞利－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 (三) 開封瑞利－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 (四) 瑞德夏及海南瑞德夏（瑞德夏）－從事車內鉸鍊製造及銷售。
- (五) 常熟瑞利及杭州瑞利（常熟及杭州）－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 (六) 其他－Junion Holding 係從事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瑞 利	海 南 瑞 利	開 封 瑞 利	瑞 德 夏	常 熟 及 杭 州	其 他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5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55,680	\$ 521,810	\$ 1,022,666	\$ 260,475	\$ 529,896	\$ -	\$ -	\$ 4,190,52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86,304</u>	<u>2,901</u>	<u>-</u>	<u>45,730</u>	<u>603</u>	<u>-</u>	<u>(135,538)</u>	<u>-</u>
收入合計	<u>\$ 1,941,984</u>	<u>\$ 524,711</u>	<u>\$ 1,022,666</u>	<u>\$ 306,205</u>	<u>\$ 530,498</u>	<u>\$ -</u>	<u>(\$ 135,538)</u>	<u>\$ 4,190,527</u>
部門利益（損失）	(\$ 157,530)	\$ 55,946	\$ 82,808	\$ 37,725	(\$ 2,844)	(\$ 82)	\$ 31,524	\$ 47,547
其他收入	38,587	4,474	11,753	523	576	177	(33,354)	22,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88)	(5,818)	(1,797)	(3,276)	(11,614)	78	852	(59,963)
財務成本	(46,256)	(2,875)	(7,188)	-	(11,102)	-	2,498	(64,923)
稅前淨利（損失）	<u>(\$ 203,587)</u>	<u>\$ 51,727</u>	<u>\$ 85,576</u>	<u>\$ 34,972</u>	<u>(\$ 24,984)</u>	<u>\$ 173</u>	<u>\$ 1,520</u>	<u>(54,603)</u>
所 得 稅								(58,555)
合併總淨損								<u>(\$ 113,158)</u>
可辨認資產	<u>\$ 2,155,937</u>	<u>\$ 576,482</u>	<u>\$ 722,899</u>	<u>\$ 257,823</u>	<u>\$ 677,300</u>	<u>\$ 4,411</u>	<u>(\$ 169,160)</u>	<u>\$ 4,225,69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87
資產合計								<u>\$ 4,314,879</u>
負債合計	<u>\$ 2,169,971</u>	<u>\$ 143,785</u>	<u>\$ 318,753</u>	<u>\$ 99,081</u>	<u>\$ 428,938</u>	<u>\$ 13,618</u>	<u>(\$ 155,510)</u>	<u>\$ 3,018,636</u>
104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32,322	\$ 476,767	\$ 847,106	\$ 183,680	\$ 533,277	\$ 23,755	\$ -	\$ 4,096,90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122,800</u>	<u>2,266</u>	<u>8,128</u>	<u>54,855</u>	<u>564</u>	<u>69,180</u>	<u>(257,793)</u>	<u>-</u>
收入合計	<u>\$ 2,155,122</u>	<u>\$ 479,033</u>	<u>\$ 855,234</u>	<u>\$ 238,535</u>	<u>\$ 533,841</u>	<u>\$ 92,935</u>	<u>(\$ 257,793)</u>	<u>\$ 4,096,907</u>
部門利益（損失）	(\$ 152,695)	\$ 29,415	\$ 84,795	\$ 19,418	(\$ 20,787)	(\$ 39,280)	\$ 7,036	(\$ 72,098)
其他收入	12,699	4,033	7,394	1,522	463	1,461	(4,812)	22,7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51	(5,799)	(3,672)	(1,217)	(11,172)	33,068	(39)	19,920
財務成本	(44,021)	(5,182)	(7,482)	-	(10,513)	(12,863)	3,067	(76,994)
稅前淨利（損失）	<u>(\$ 175,266)</u>	<u>\$ 22,467</u>	<u>\$ 81,035</u>	<u>\$ 19,723</u>	<u>(\$ 42,009)</u>	<u>(\$ 17,614)</u>	<u>\$ 5,252</u>	<u>(106,412)</u>
所 得 稅								(46,334)
合併總淨損								<u>(\$ 152,746)</u>
可辨認資產	<u>\$ 2,509,266</u>	<u>\$ 702,370</u>	<u>\$ 691,318</u>	<u>\$ 247,188</u>	<u>\$ 836,066</u>	<u>\$ 131,180</u>	<u>(\$ 242,935)</u>	<u>\$ 4,874,45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233
資產合計								<u>\$ 4,974,686</u>
負債合計	<u>\$ 2,439,330</u>	<u>\$ 247,323</u>	<u>\$ 318,708</u>	<u>\$ 98,301</u>	<u>\$ 539,553</u>	<u>\$ -</u>	<u>(\$ 217,994)</u>	<u>\$ 3,425,221</u>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零 件	\$3,556,784	\$3,340,580
模 治 具	453,272	585,727
鐵 板	177,632	168,399
其 他	2,839	2,201
	<u>\$4,190,527</u>	<u>\$4,096,90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1,349,585	\$1,342,952	\$1,165,716	\$1,309,635
中國	2,242,977	2,066,249	867,508	1,043,771
其他	597,965	687,706	-	-
	<u>\$4,190,527</u>	<u>\$4,096,907</u>	<u>\$2,033,224</u>	<u>\$2,353,4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瑞利	\$188,670	\$180,810	\$ 43,987	\$142,957
海南瑞利	20,577	31,697	13,262	6,831
開封瑞利	41,854	64,947	25,138	121,832
常熟及杭州	37,382	40,849	-	115,638
瑞德夏	16,075	22,399	5,433	14,848
	<u>\$304,558</u>	<u>\$362,901</u>	<u>\$ 87,820</u>	<u>\$402,10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客 戶	\$ 854,753	20	\$ 713,165	17
乙 客 戶	516,337	12	652,015	16
丙 客 戶	417,664	11	476,573	12
	<u>\$ 1,788,754</u>	<u>43</u>	<u>\$ 1,841,753</u>	<u>45</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目的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金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要原因	列帳金額	抵擔額	保稱價	品封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1)	資金總限額(註2)	與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7,825	\$ 77,825	\$ -	3	業務往來	\$ 77,825	業務往來		\$ -	-	\$ -	\$ 77,825	\$ 486,711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630	52,175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21,678	486,711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	2,420	-	3	業務往來	2,420	業務往來		-	-	無	2,420	486,711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27,58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21,678	486,711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5,325	85,325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21,678	486,711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285	44,675	8,296	3	業務往來	44,675	業務往來		-	-	無	44,675	486,711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34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73,079	173,079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409	45,409	42,306	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73,079	173,079	
2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72	14,250	9,298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61,658	161,658	
3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在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46	42,471	36,959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99,345	99,34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業務往來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3：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NT\$4.617 換算，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註 4：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單編號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1)	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額	最高額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保單金額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583	\$200,000	\$200,000	\$ 64,500	\$ -	16.31	\$912,583	Y	N	Y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583	100,000	100,000	25,800	-	8.16	912,583	Y	N	Y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583	200,000	200,000	116,100	-	16.31	912,583	Y	N	Y	
1	Junion Holding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7,229	115,000	-	-	-	-	587,229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目 科 列	期 數 帳	持 股 比 例 (%)	末	
						允 價	備 註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 842	
	兆豐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60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	<u>1,457</u>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u>\$ 3,259</u>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u>\$85,928</u>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報表計算之股權公允價值。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		註
			交	易	情	之	單	額	估	
			進	(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進	(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零件		(\$109,705)	(90)	一般銷貨月結 90 天	註 1	\$ 27,161	90
海南瑞德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零件		109,705	57	一般進貨月結 90 天	註 1	(27,161)	(43)

註 1：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鐵板及汽車零件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

註 2：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限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 102,237 (註1)	0.63	\$ -	-	\$ 10,724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62,15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40,082 千元。

註 2：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接次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	收 益 率 %	
2		海南瑞利	常熟瑞利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3,542		資金融通，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00		
2		海南瑞利	常熟瑞利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04		資金融通	-		
2		海南瑞利	常熟瑞利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設備款		28,775		出售設備，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2		海南瑞利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63		資金融通	-		
3		開封瑞利	常熟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39		資金融通	-		
3		開封瑞利	常熟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35		資金融通，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4		常熟瑞利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0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4		常熟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8,111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2.00		
4		常熟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155		無	2.00		
4		常熟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082		資金融通及代墊費用	1.00		
4		常熟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074		資金融通	-		
4		常熟瑞利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5)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5		海南瑞利德夏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814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1.00		
5		海南瑞利德夏公司	海南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066		無	-		
5		海南瑞利德夏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353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5		海南瑞利德夏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60		無	-		
5		海南瑞利德夏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6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5		海南瑞利德夏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		無	-		
6		杭州瑞利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97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6		杭州瑞利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8		無	-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本額	期未股	比數	率(%)	持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列之益備註
											有面金	被額本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門殼鑄造、製造、組裝及銷售	\$ 6,492	\$ 6,492	\$ 6,492	699,160	1	49.94	\$ 79,276	\$ 21,497	\$ 10,736	註 1 及註 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283,775	410,699	410,699		-	100.00	1,148,276	67,033	66,187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0,993	10,993	10,993		-	100.00	170,711	21,887	21,887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部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46,930	46,930	46,930		-	100.00	(1,723)	(15,360)	(15,360)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Junion Holding 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26,925 千元(USD3,999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減資。另本年度 Junion Holding 盈餘匯回 23,639 千元。

註 3：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 220,263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1,217	\$ -	\$ -	\$ 121,217	\$ 39,964	100.00	\$ 40,309	\$ 430,437	\$ -	註 1、註 2 及註 4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9,482	-	126,925	162,557	-	30.00	-	85,928	72,667	註 5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03,315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3,994	100.00	63,994	404,146	-	註 1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448,313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4,983)	100.00	(23,807)	249,537	-	註 1 及註 4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透過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993	-	-	10,993	21,887	49.94	21,887	170,83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總額
本公司	\$ 283,774	\$ 730,066	
瑞德夏	10,993	95,245	
	\$ 1,025,786	\$ 730,066	
	10,976	95,24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海南瑞利於 93、94、97、99、101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 USD22,330 千元（現金 USD19,400 千元；盈轉 USD2,93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分別以該現金盈餘 USD6,400 千元轉投資開封瑞利及 USD13,000 千元轉投資常熟瑞利；另開封瑞利於 103 年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以該現金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 2：實收資本額為 USD6,480 千元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USD3,550 千元，差異係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

註 3：本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2,710 千元，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8,380 千元（海南瑞利 USD3,550 千元及武漢瑞利 USD4,830 千元）差異 USD24,330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海南瑞利發放盈餘 USD19,4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復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以及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及開封瑞利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Junion Holding 將該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所致。

註 4：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異，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5：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起對武漢瑞利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是以自該日起列入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493,315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4%，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87,35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6%，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評價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鈑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149,690 千元，資產之減損評估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所述，瑞利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瑞利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承租土地發生火災，出租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瑞利公司須與第三人對於賠償金額 15,832 千元及利息負連帶賠償責任，瑞利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瑞利公司評估終將勝訴，是以個體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另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等公司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瑞利公司違反反托拉斯

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處調查階段，全案尚待美國地方法院審理，惟瑞利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估列相關賠償損失約 21,000 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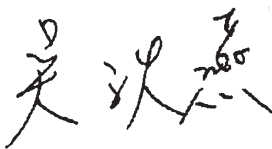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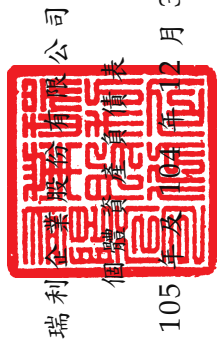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 (附註六)	\$ 158,315	5	\$ 242,569	6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367,942	11	\$ 425,766	1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59	-	3,095	-	216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01,300	3	124,591	3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6,654	1	17,524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2,050	-	1,30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49,794	13	459,590	12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64,148	11	359,601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43,521	1	63,597	2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3,210	-	3,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9,698	-	2,250	-	225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62,025	2	73,939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七)	8,296	-	75,330	2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九)	13,986	-	-	-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94	-	82	-	2320	預收款項	14,532	1	45,82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87,354	6	196,216	5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八)	74,920	2	129,480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18,588	1	26,31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10	-	2,9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74,943	2	77,558	2		流動負債總計	1,008,123	30	1,166,730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14	-	12,12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6,030	29	1,176,244	3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978,690	29	1,054,623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106,225	3	133,5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70,933	2	78,3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0	-	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1,848	34	1,272,580	32
155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169,971	64	2,439,330	6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227,552	36	1,401,901	36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149,690	34	1,281,040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025	54	1,818,025	47
1840	電腦軟體 (附註四)	6,237	-	8,866	-		累積虧損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	-	18,4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5	164,267	4
1920	預付設備款	5,809	-	15,9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664,146)	(20)	(501,013)	(13)
198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0,410	1	10,263	-	3400	累積虧損淨額	(499,879)	(15)	(336,746)	(9)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1,020	-	1,590	-		其他權益	(101,369)	(3)	(6,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0,718	71	2,738,018	70	3XXX	權益總計	1,216,777	36	1,474,932	38
1XXX	資產總計	\$ 3,386,748	100	\$ 3,914,2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6,748	100	\$ 3,914,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941,984	100	\$2,155,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u>1,742,063</u>	<u>90</u>	<u>1,899,03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99,921	10	256,088	1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u>8,899</u>	<u>1</u>	<u>(7,2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8,820</u>	<u>11</u>	<u>248,84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1,327	10	241,881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648	9	156,5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5</u>	<u>-</u>	<u>3,1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350</u>	<u>19</u>	<u>401,536</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157,530)</u>	<u>(8)</u>	<u>(152,6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8,587	2	12,6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8,388)</u>	<u>(2)</u>	<u>8,75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46,256)</u>	<u>(2)</u>	<u>(44,021)</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6,923</u>	<u>4</u>	<u>28,08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866</u>	<u>2</u>	<u>5,511</u>	<u>-</u>
7900	稅前淨損	<u>(126,664)</u>	<u>(6)</u>	<u>(147,18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744	-	(\$ 4,452)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3,920)	(6)	(151,63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02)	(1)	(22,847)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9)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32)	(1)	3,884	-
8310		(39,213)	(2)	(18,98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1,201)	(6)	(53,94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56	-	(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23	1	16,666	1
8360		(95,022)	(5)	(37,70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35)	(7)	(56,68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155)	(13)	(\$ 208,319)	(10)
	每股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68)		(\$ 0.83)	
9850	稀 釋	(\$ 0.68)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 100,028	\$ -	\$ 100,028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267	\$ 323,411	\$ 1,818,025		\$ 1,758,909	
D1 104 年度淨損	-	(151,636)	-	-	(151,63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8,983)	(14,187)	(37,700)	(56,68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619)	(14,187)	(37,700)	(208,319)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三)	-	-	(42,595)	(42,595)	(42,595)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二)	-	(6,983)	(26,080)	(26,080)	(33,06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267	(501,013)	17,166	(6,347)	1,474,932	
D1 105 年度淨損	-	(123,920)	-	-	(123,92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9,213)	(83,968)	(95,022)	(134,23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3,133)	(83,968)	(95,022)	(258,1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267	(\$ 664,146)	(\$ 66,802)	(\$ 101,369)	\$ 1,216,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6,664)	(\$ 147,18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984	177,020
A20200	攤銷費用	5,686	3,790
A20300	呆帳費用	-	7,155
A20900	財務成本	46,256	44,021
A21200	利息收入	(1,300)	(3,8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6,923)	(28,0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5	(2,583)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0,000)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481	1,2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8,899)	7,24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475	14,403
A29900	賠償損失	20,979	-
A29900	其 他	(1,963)	(2,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0	(5,447)
A31150	應收帳款	7,611	(144,0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80	9,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48)	2,114
A31200	存 貨	19,554	107,275
A31230	預付款項	7,724	68,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3)	4,721
A32130	應付票據	(23,291)	(6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5	(445)
A32150	應付帳款	4,547	(14,4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3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95)	7,896
A32200	負債準備	(6,993)	-
A32210	預收款項	(31,291)	(75,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1	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56)	(18,3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 22,714)	\$ 11,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7	6,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89)	(46,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6)	(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42)	(2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0)	(7,5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22	4,05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126,925	109,6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16)	(238,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8	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	(3,6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4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103	161,344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057)	(7,6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658)	(73,0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273	131,8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3,639	59,0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42	136,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3,089	1,695,3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0,913)	(1,617,8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4,450	5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9,480)	(127,6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54)	(44,082)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84,254)	63,1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2,569	179,4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8,315	\$ 242,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瑞晃



經理人：呂瑞輝



會計主管：李俊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6 月，主要經營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為國內各大汽、機車製造廠之沖壓配件衛星工廠。

本公司股票於 83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

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 239,509 千元及 195,83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另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22,355 千元及 126,373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786	\$ 817
銀行支票存款	111,249	89,181
銀行活期存款	<u>45,280</u>	<u>152,571</u>
	<u>\$158,315</u>	<u>\$242,56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3,259</u>	<u>\$ 3,09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u>\$ 16,654</u>	<u>\$ 17,52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4,509	\$464,305
減：備抵呆帳	<u>4,715</u>	<u>4,715</u>
	449,794	459,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43,521</u>	<u>63,597</u>
	<u>\$493,315</u>	<u>\$523,187</u>
<u>非因營業發生</u>		
其他應收款	\$ 9,698	\$ 2,25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8,296</u>	<u>75,330</u>
	<u>\$ 17,994</u>	<u>\$ 77,580</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於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零件為 60 至 120 天，模具則依合約約定收款，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356,888	\$345,932
61 至 90 天	30,576	98,450
91 至 120 天	15,485	45,516
121 至 180 天	7,619	1,048
181 至 210 天	37	-
211 至 360 天	91	3,088
361 天以上	<u>87,334</u>	<u>33,868</u>
	<u>\$498,030</u>	<u>\$527,9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中屬銷售模具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5,286 千元及 49,270 千元，前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合約約定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通常超過 1 年。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99	\$ 589	\$ 15,388
本年度提列	3,029	4,126	7,155
本年度沖銷	(17,828)	-	(17,8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15</u>	<u>\$ 4,7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15</u>	<u>\$ 4,715</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主係資金貸與款項、應收設備款及應收下腳收入款項等，依交易雙方約定期間收款，並定期檢視並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8,403	\$ 52,028
在 製 品	79,535	111,448
原 料	<u>29,416</u>	<u>32,740</u>
	<u>\$187,354</u>	<u>\$196,216</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5,000 千元及 25,000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42,063 千元及 1,899,034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10,000)	\$ -
存貨報廢損失	481	1,200
存貨盤盈淨額	(1,173)	(1,4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9,404)</u>	<u>(16,795)</u>
	<u>(\$ 30,096)</u>	<u>(\$ 17,063)</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63,961	\$ 66,812
質押定期存款	<u>10,982</u>	<u>10,746</u>
	<u>\$ 74,943</u>	<u>\$ 77,558</u>
年利率（%）	0.12~2.60	0.17~2.90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ion Holding)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公 司)	\$1,148,276 <u>79,276</u> <u>\$1,227,552</u>	\$1,327,547 <u>74,354</u> <u>\$1,401,9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 資 子 公 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ion Holding) 瑞德夏公司	100% 49.94%	100% 49.94%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武漢瑞利 40% 股權，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26,000 千元，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其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Junion Holding 仍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參閱附註二二）；另 Junion Holding 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出售武漢瑞利 30% 股權之合同，出售價款人民幣 22,090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為 30%（參閱附註二三），Junion Holding 依合約約定不擔任武漢瑞利任何董事席次，是以 Junion Holding 喪失對武漢瑞利控制力，及同時喪失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模 具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398,922	\$1,378,849	\$ 65,883	\$ 142,952	\$ -	\$1,556,672	\$ 28,718	\$3,870,487
增 添	-	4,796	8,683	1,881	1,006	-	43,133	(6,899)	52,600
處 分	-	-	(15,415)	-	(2,465)	-	(4,650)	-	(22,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491</u>	<u>\$ 403,718</u>	<u>\$1,372,117</u>	<u>\$ 67,764</u>	<u>\$ 141,493</u>	<u>\$ -</u>	<u>\$1,595,155</u>	<u>\$ 21,819</u>	<u>\$3,900,557</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831	\$1,039,430	\$ 50,321	\$ 121,791	\$ -	\$1,115,074	\$ -	\$2,589,447
折舊費用	-	14,917	50,603	2,797	6,683	-	107,984	-	182,984
處 分	-	-	(14,843)	-	(2,238)	-	(4,483)	-	(21,5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7,748</u>	<u>\$1,075,190</u>	<u>\$ 53,118</u>	<u>\$ 126,236</u>	<u>\$ -</u>	<u>\$1,218,575</u>	<u>\$ -</u>	<u>\$2,750,8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8,491</u>	<u>\$ 125,970</u>	<u>\$ 296,927</u>	<u>\$ 14,646</u>	<u>\$ 15,257</u>	<u>\$ -</u>	<u>\$ 376,580</u>	<u>\$ 21,819</u>	<u>\$1,149,690</u>

104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模	具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395,180	\$	1,179,347	\$	61,996	\$	145,270	\$	16,555	\$	1,540,810	\$	45,317	\$	3,682,966																
增 添		-		5,622		185,480		7,320		1,253		148		15,931		(16,598)		199,156																
處 分		-		(1,880)		(2,682)		(3,433)		(3,570)		-		(70)		-		(11,635)																
重 分 類		-		-		16,703		-		-		(16,703)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491	\$	398,922	\$	1,378,848	\$	65,883	\$	142,953	\$	-		\$	1,556,671	\$	28,719	\$	3,870,487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9,644	\$	989,906	\$	51,004	\$	118,155	\$	6,028		\$	1,008,523	\$	-	\$	2,423,260															
折舊費用		-		15,001		44,521		2,485		6,838		1,557		106,618		-		177,020																
處 分		-		(1,813)		(2,583)		(3,168)		(3,202)		-		(67)		-		(10,833)																
重 分 類		-		-		7,585		-		-		(7,585)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2,832	\$	1,039,429	\$	50,321	\$	121,791	\$	-		\$	1,115,074	\$	-	\$	2,589,447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8,491	\$	136,090	\$	339,419	\$	15,562	\$	21,162	\$	-		\$	441,597	\$	28,719	\$	1,281,04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房屋附屬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主體	10 至 27 年
機器設備附屬物	2 至 10 年
工具器具	5 至 10 年
水電氣設備	5 至 25 年
儀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10 年

模具設備

模 具	3 至 19 年
治 具	2 至 10 年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8	\$ 333
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減少	2,470	-
	\$ 2,778	\$ 3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2,600	\$199,156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49)	(61,52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535)	100,747
	<u>\$ 41,116</u>	<u>\$238,382</u>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569	\$ 569
非流動	1,020	1,590
	<u>\$ 1,589</u>	<u>\$ 2,159</u>

本公司預付租賃款係向台糖支付土地權利金，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購料借款	\$127,942	\$110,766
週轉金借款	45,000	70,000
	<u>172,942</u>	<u>180,766</u>
無 擔 保 借 款		
信用借款	195,000	245,000
	<u>\$367,942</u>	<u>\$425,766</u>
年利率(%)	2.03~3.37	2.20~2.98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主辦行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20,000	\$1,1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3,700	2,687
	<u>1,016,300</u>	<u>1,117,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彰化銀行		
自 104 年 3 月起， 每月為 1 期，共 分 60 期，每期償 還本息 1,100 千 元至 109 年 3 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 利率分別為 2.74%及 2.93%	\$ 37,310	\$ 48,790
陽信銀行		
自 102 年 9 月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每 期償還本金 3,000 千元至 105 年 2 月，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2.52%	-	3,000
板信銀行		
自 103 年 11 月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每 期償還本金 3,750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2.67%	-	15,000
	1,053,610	1,184,1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920	129,480
	<u>\$ 978,690</u>	<u>\$1,054,623</u>

1.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團聯貸借款餘額係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銀行簽訂聯貸契約（101 年聯貸案），授信總額度為 1,200,000 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1 項（額度 800,000 千元）及甲-2 項（額度 400,000 千元），其償還方式如下：

(1) 甲-1 項授信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24 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 1 期），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第 1 期及 2 期各攤還本金 5%，第 3 期至第 7 期各攤還本金 18%。

(2) 甲-2 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6 個月之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按前 4 期各 10%，最後 1 期 60%之比例，遞減本項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與銀行團重新簽訂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之新聯貸合約（105 年聯貸案，合約內容請參閱本附註 2.下說明），並償還 101 年聯貸案借款本金餘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違反合約特定條款，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聯貸案主辦行合作金庫銀行同意以簽訂新聯貸合約以延長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貸案借款本金餘額 1,020,00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與銀行團簽訂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確認將前述借款餘額償還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 12 個月以後，是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聯貸案借款本金餘額分別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千元及長期借款 1,020,000 千元。

2.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團聯貸借款餘額係 105 年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93,000 千元及 227,000 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為止，惟經參貸行個別同意後得再展延授信期間 2 年。

(2)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以該日為第 1 期），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攤還本金，第 1 期至第 3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 8%，

第 4 期攤還本金 76%，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

(3) 乙項授信為中期循環性貸款，每筆借款期間不超過 180 天，得以借新還舊方式續借貸款餘額，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並於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6 個月之日一次清償借款餘額。

(4) 依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債務人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於 105 年度不得高於 200%，嗣後之各會計年度均不得高於 18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50%。

D. 淨值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19 億元。

如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接受檢日（每年 4 月 30 日，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第一次受檢日為 105 年 4 月 30 日；負債比率及淨值第一次受檢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未償授信餘額之 0.15% 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此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當時已撥貸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立即全部到期。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違反前項特定條款，本公司已認列相關銀行補償費 1,530 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貸案年利率分別為 2.7474% 及 2.688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付票據	\$101,300	\$124,5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u>2,050</u>	<u>1,305</u>
	<u>\$103,350</u>	<u>\$125,896</u>
應付帳款	\$364,148	\$359,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210</u>	<u>3,306</u>
	<u>\$367,358</u>	<u>\$362,907</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45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97	\$ 33,028
應付休假給付	8,955	11,598
應付勞健保費	3,210	3,274
應付勞務費	2,030	9,380
應付利息	1,683	1,937
應付設備款	1,577	1,042
應付補償費（附註十四）	1,530	-
其 他	<u>14,343</u>	<u>13,680</u>
	<u>\$ 62,025</u>	<u>\$ 73,93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

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9,486	\$137,6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53)	(59,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933</u>	<u>\$ 78,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126,570</u>	(<u>\$ 52,696</u>)	<u>\$ 73,8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8	-	2,488
前期服務成本	237	-	237
利息費用（收入）	<u>2,057</u>	(<u>956</u>)	<u>1,101</u>
認列於損益	<u>4,782</u>	(<u>956</u>)	<u>3,8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7)	(6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653	-	10,6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483	-	3,4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398</u>	<u>-</u>	<u>9,3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34</u>	(<u>687</u>)	<u>22,847</u>
雇主提撥	<u>-</u>	(<u>22,160</u>)	(<u>22,160</u>)
福利支付－自計畫資產支付	(<u>17,193</u>)	<u>17,19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37,693</u>	(<u>59,306</u>)	<u>78,3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4	-	2,644
前期服務成本	1,517	-	1,517
利息費用（收入）	<u>1,365</u>	(<u>635</u>)	<u>730</u>
認列於損益	<u>5,526</u>	(<u>635</u>)	<u>4,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2	\$ 1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15	-	8,2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25	-	1,3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300	-	18,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40</u>	<u>162</u>	<u>28,002</u>
雇主提撥	-	(39,940)	(39,940)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31,166)	31,166	-
自公司資產支付	(407)	-	(407)
	<u>(31,573)</u>	<u>31,166</u>	<u>(4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39,486</u>	<u>(\$ 68,553)</u>	<u>\$ 70,933</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116)	(\$ 2,812)
減少 0.25%	\$ 3,231	\$ 2,9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06	\$ 2,773
減少 0.25%	(\$ 3,011)	(\$ 2,6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31,000	\$39,9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9	8.2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97,600	297,600
額定股本	\$2,976,000	\$2,976,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81,802	181,802
已發行股本	\$1,818,025	\$1,818,0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2,367 千元及 124,296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4,26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7,166	\$100,0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99,991)	(30,85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二)	-	(26,08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附 註二三)	-	(42,5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u>16,023</u>	<u>16,666</u>
年底餘額	<u>(\$ 66,802)</u>	<u>\$ 17,1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3,513)	\$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11,210)	(23,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166	(\$ 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____ 10)	(____ 48)
年底餘額	(<u>\$34,567</u>)	(<u>\$23,51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 1,300	\$ 3,827
已實現代購設備利益(附註二七)	1,350	1,745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三一)	29,483	-
其他	<u>6,454</u>	<u>7,127</u>
	<u>\$38,587</u>	<u>\$12,6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807)	\$ 8,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5)	2,583
賠償損失	(20,979)	-
其他	(<u>3,267</u>)	(<u>1,948</u>)
	<u>(\$38,388)</u>	<u>\$ 8,75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1,005	\$45,297
銀行主辦費攤銷	4,537	1,290
銀行補償費	1,530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利息資本化)	(<u>816</u>)	(<u>2,566</u>)
	<u>\$46,256</u>	<u>\$44,0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16</u>	<u>\$ 2,56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0~3.10	2.54~3.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84	\$177,020
電腦軟體	<u>5,686</u>	<u>3,790</u>
	<u>\$188,670</u>	<u>\$180,8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895	\$173,782
營業費用	<u>3,089</u>	<u>3,238</u>
	<u>\$182,984</u>	<u>\$177,0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392	\$ 2,389
營業成本	<u>3,294</u>	<u>1,401</u>
	<u>\$ 5,686</u>	<u>\$ 3,7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80,939</u>	<u>\$294,0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270	9,1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4,891</u>	<u>3,826</u>
	<u>14,161</u>	<u>13,016</u>
	<u>\$295,100</u>	<u>\$307,0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2,947	\$180,902
營業費用	<u>122,153</u>	<u>126,131</u>
	<u>\$295,100</u>	<u>\$307,033</u>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11	\$ 25,4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118)	(17,356)
淨利益 (損失)	<u>(\$ 13,807)</u>	<u>\$ 8,11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		
稅款	\$ 1,294	\$ 2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38)	4,234
	<u>(\$ 2,744)</u>	<u>\$ 4,45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26,664)</u>	<u>(\$147,18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1,533)	(\$ 25,0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82	9,963
免稅所得	(1,827)	(1,09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9,026)	1,14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34,066	19,243
國外來源所得稅扣繳稅款	<u>1,294</u>	<u>218</u>
	<u>(\$ 2,744)</u>	<u>\$ 4,4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023	\$ 16,66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1,132)	3,884
	<u>\$ 4,891</u>	<u>\$ 20,5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u>\$ 94</u>	<u>\$ 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16	(\$ 7,284)	(\$ 11,132)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0,641	(10,64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766	-	(16,023)	11,7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1	(681)	-	-
	<u>\$133,570</u>	<u>(\$ 11,322)</u>	<u>(\$ 16,023)</u>	<u>\$106,22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7,649</u>	<u>(\$ 3,117)</u>	<u>\$ 3,884</u>	<u>\$ 18,4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6,995	3,646	-	10,6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4,432	-	(16,666)	27,7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210</u>	<u>(2,529)</u>	<u>-</u>	<u>681</u>
	<u>\$149,119</u>	<u>\$ 1,117</u>	<u>(\$ 16,666)</u>	<u>\$133,57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134,981	\$ 134,981
108 年度到期	121,683	121,683
109 年度到期	231,463	231,463
110 年度到期	110,135	110,135
111 年度到期	36,721	48,733
112 年度到期	136,218	158,218
113 年度到期	152,908	172,733
114 年度到期	113,193	113,193
115 年度到期	200,386	-
	<u>\$1,237,688</u>	<u>\$1,091,139</u>
暫時性差異	<u>\$ 171,181</u>	<u>\$ 60,82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134,981	107
121,683	108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231,463	109
110,135	110
36,721	111
136,218	112
152,908	113
113,193	114
200,386	115
<u>\$ 1,237,68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所得期間如下：

	期	間
99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劃，總投資金額 254,310 千元。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董事會已決議 101 年度以前盈餘不予分配，是以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19,733 千元及 743,372 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75</u>	<u>\$ 1,375</u>

105 及 104 年底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無可扣抵稅額比例。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損失

因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23,920)</u>	<u>(\$151,636)</u>

(二) 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81,802</u>	<u>181,802</u>

二二、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104 年度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出售子公司武漢瑞利公司 40% 股權，致 Junion Holding 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60%，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對子公司之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104 年度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出售子公司武漢瑞利公司 30% 股權，致 Junion Holding 對其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為 30%，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相關交易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軟體、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995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1,278	\$ 20,9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13	12,090
超過 5 年	-	182
	<u>\$ 35,091</u>	<u>\$ 33,24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管理其營運資金，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營運收支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之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59	\$ -	\$ -	\$ 3,25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95	\$ -	\$ -	\$ 3,09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71,631	\$ 948,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9	3,09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60,285	2,178,6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範圍包括美金及人民幣存款及應收、借款、應付款項。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金	\$ 1,867	\$ 2,646
人 民 幣	1,194	1,75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9,241	\$ 219,383
金融負債	1,271,552	1,409,8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利率 1%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16 千元及 14,099 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變動增加／減少 33 千元及 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43,646	\$35,713
乙 客 戶	<u>39,043</u>	<u>30,845</u>
	<u>\$82,689</u>	<u>\$66,558</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7% 及 1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底流動負債雖大於流動資產，惟營運資金不足之部分，將可由金融機構尚未動支之融資額度（詳下列(2)融資額度）內支應，是以尚未有重大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7 個 月					
	6 個月以下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6,112	\$ 86,621	\$ -	\$ -	\$ 532,733	
固定利率工具	150,420	-	-	-	150,420	
浮動利率工具	246,809	82,219	1,000,512	2,884	1,332,424	
財務保證負債	-	500,000	-	-	500,000	
	<u>\$ 843,341</u>	<u>\$ 668,840</u>	<u>\$ 1,000,512</u>	<u>\$ 2,884</u>	<u>\$ 2,515,5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9,325	\$ 83,417	\$ -	\$ -	\$ 562,742	
固定利率工具	200,360	-	-	-	200,360	
浮動利率工具	356,599	23,367	1,053,555	14,632	1,448,153	
財務保證負債	-	500,000	-	-	500,000	
	<u>\$ 1,036,284</u>	<u>\$ 606,784</u>	<u>\$ 1,053,555</u>	<u>\$ 14,632</u>	<u>\$ 2,711,255</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5,000	\$ 245,000
未動用金額	<u>15,000</u>	<u>15,000</u>
	<u>\$ 210,000</u>	<u>\$ 26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241,803	\$1,384,868
未動用金額	<u>285,507</u>	<u>328,922</u>
	<u>\$1,527,310</u>	<u>\$1,713,79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87,802</u>	<u>\$125,517</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是以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予上述關係人係月結 45 天～90 天，一般客戶則約 60 天～90 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予上述關係人及其他客戶則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4,435	\$ 4,525
其他關係人	<u>9,689</u>	<u>12,124</u>
	<u>\$14,124</u>	<u>\$16,649</u>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零件，均屬特殊規格產品之交易，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是以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支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43,521</u>	<u>\$63,5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2,470</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2,050</u>	<u>\$1,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008	\$ 2,185
	其他關係人	<u>202</u>	<u>1,121</u>
		<u>\$ 3,210</u>	<u>\$ 3,306</u>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 -</u>
	104 年度
	<u>\$ 48,988</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8,296</u>	<u>\$ 72,86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992</u>	<u>\$ 2,087</u>
年利率 (%)	3.00	3.00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500,000</u>	<u>\$500,000</u>

(八) 其他交易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財產交易及代購設備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部分		
年初未實現毛利	\$ 20,160	\$ 12,913
當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6,335	10,437
轉列已實現毛利	(<u>15,234</u>)	(<u>3,190</u>)
年底餘額	<u>11,261</u>	<u>20,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產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 1,534	\$ 4,586
轉列已實現利益	(<u>323</u>)	(<u>3,052</u>)
年底餘額	<u>1,211</u>	<u>1,534</u>
代購設備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2,536	4,281
轉列已實現利益	(<u>1,350</u>)	(<u>1,745</u>)
年底餘額	<u>1,186</u>	<u>2,536</u>
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減項	<u>\$13,658</u>	<u>\$24,230</u>

2.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零件，支付加工費（列入製造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2,823	\$ 1,183
其他關係人	<u>209</u>	<u>249</u>
	<u>\$ 3,032</u>	<u>\$ 1,432</u>

3.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到期經雙方約定得再展延 2 年)由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指導並依各子公司營業收入之 2%－3%收取報酬，105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報酬為 29,4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65	\$ 21,245
退職後福利	<u>2,983</u>	<u>3,827</u>
	<u>\$ 23,948</u>	<u>\$ 25,07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借 款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370,806	\$388,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74,943	77,558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0,429	4,554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u>3,404</u>	<u>737</u>
		<u>\$459,582</u>	<u>\$471,31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材料而開立信用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金額分別約 8,079 千元及 14,818 千元。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次季購買鐵板合約，總價分別為 10,307 千元及 8,744 千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 6,000 千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20</u>	<u>\$15,009</u>

(四)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模具訂單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模具訂單合約	<u>\$ 22,447</u>	<u>\$52,943</u>
已支付金額	<u>\$10,163</u>	<u>\$22,792</u>

(五) 本公司因設立工廠之需要，於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興辦航太事業。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88 年起 50 年（至 138 年 10 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 20 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 1 次權利金於繳付第 1 年地租時，按地租之 4 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標準。另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

地，租用期限 20 年（8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滿如前述地上權設定契約繼續有效時得續約，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乘負擔面積計算。該設定地上權用途限依經濟部核定從事興辦航太事業使用。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為 11,804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賃款及預付款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590 千元及 2,159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92 年度向甲公司承租土地，準備新建廠房以作為倉庫使用，尚未投入建造之前即發生火災，甲公司認為火災原因係因本公司僱用之乙公司施工不當造成其地上物毀損，主張本公司應與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7 年 8 月 29 日判決本訴部分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84,186 千元予甲公司。本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民事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100 年 6 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針對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六號，判決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18,712 千元予甲公司。本公司及甲公司均提出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本公司應與乙公司連帶賠償成品及託放物品之損失 5,947 千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是項損失 7,741 千元，並於 103 年 3 月償付，其餘原料、半成品，以及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損失 12,765 千元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15,832 千元及利息予甲公司(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22 日台上字第 1616 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認為於工程交付乙公司承攬施工並無過失問題，經評估終將勝訴，是以個體財務報告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

(七)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本公司及其他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陸續另有 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等八家公司亦向前述法院提出控告，業經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裁定合併審理，截至本個體

財務報告日止尚處調查階段，法官要求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出示其交易資料作為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的依據，全案尚待美國威斯康辛州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相關賠償損失約 21,0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餘額為 13,986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789	32.25	\$186,695
人 民 幣		26,066	4.617	120,347
日 幣		4,451	0.2756	1,227
歐 元		1,606	33.900	54,44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03	4.617	937
日 幣		2,414	0.2756	6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62	32.825	264,635
人 民 幣		35,304	4.995	176,343
日 幣		10,394	0.2727	2,834
歐 元		2,592	35.88	93,00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58	4.9950	789
日 幣		69,244	0.2727	18,883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3,807 千元及利益 8,11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金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額	%
海南瑞利	\$ 78	-		\$ -	-			
杭州瑞利	297	-		88	-			
常熟瑞利	306	-		-	-			
	<u>\$681</u>	<u>-</u>		<u>\$ 88</u>	<u>-</u>			

本公司係採購模治具及零件，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致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
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金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額	%
海南瑞利	\$43,599	2		\$13,592	3			
開封瑞利	38,071	-		24,561	5			
常熟瑞利	6,132	-		5,368	1			
	<u>\$87,802</u>	<u>2</u>		<u>\$43,521</u>	<u>9</u>			

本公司係銷售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係月結 45~120 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委託海南瑞利代為加工零件支付加工費 2,82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850 千元。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常熟瑞利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融通款及利息）為 8,296 千元。

本公司與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簽訂技術服務指導合約，係依各子公司營業收入之 2%－3% 收取報酬，105 年度之技術服務報酬金額分別為 7,861 千元、15,151 千元及 6,471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貸與性質	金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原因	提列 帳金	抵擔 額名	保 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與 備註
															值貸與限額(註1)	金 業務往來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7,825	\$ 77,825	\$ -	3	業務往來	\$ 77,825	業務往來	\$ -	-	無	\$ 77,825	\$ 486,711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630	52,175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21,678	486,711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	2,420	-	3	業務往來	2,420	業務往來	-	-	無	2,420	486,711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27,58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21,678	486,711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5,325	85,325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21,678	486,711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285	44,675	8,296	3	業務往來	44,675	業務往來	-	-	無	44,675	486,711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34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73,079	173,079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409	45,409	42,306	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73,079	173,079	
2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72	14,250	9,298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161,658	161,658	
3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在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46	42,471	36,959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無	99,345	99,34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業務往來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
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3：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 = NT\$4.617 換算，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 = NT\$32.25。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期 最 高 額	保 證 餘 額	資本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限額(註2)之比率(%)	保 證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583	\$200,000	\$200,000	\$64,500	\$ -	-	16.31	Y	N	Y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583	100,000	100,000	25,800	-	-	8.16	Y	N	Y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583	200,000	200,000	116,100	-	-	16.31	Y	N	Y	
1	Junion Holding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7,229	115,000	-	-	-	-	-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目 科 列 帳	數 帳	持 股 比 例 (%)	末	
						允 價	備 註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 842	
	兆豐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60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	<u>1,457</u>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u>\$ 3,259</u>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u>\$85,928</u>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報表計算之股權公允價值。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註
			交	易	情		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零件	(\$109,705)	(90)	一般銷貨月結 90 天	註	\$ 27,161	90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零件	109,705	57	一般進貨月結 90 天	註	(27,161)	(43)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聯	應收關係人 係款	應收關係人 項餘額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 款處	應收關係人 款方式	應收關係人 款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 102,237 (註)	0.63	\$ -	-	\$ 10,724	\$ -	

註：包含應收帳款 62,15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40,082 千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門殼鍊盤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 6,492	\$ 6,492	699,160	\$ 21,497	註 1 及註 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283,775	410,699	1	67,033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0,993	10,993	-	21,887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部件、汽車機具、成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46,930	46,930	-	(15,360)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Junion Holding 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股款 126,925 千元(USD3,999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減資。另本年度 Junion Holding 盈餘匯回 23,639 千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 220,263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1,217	\$ -	\$ 121,217	\$ 39,964	100.00	\$ 40,309	\$ 430,437	\$ -	註 1、註 2 及註 4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9,482	-	162,557	-	30.00	-	85,928	72,667	註 5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03,315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63,994	100.00	63,994	404,146	-	註 1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448,313	透過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4,983)	100.00	(23,807)	249,537	-	註 1 及註 4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透過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993	-	10,993	21,887	49.94	21,887	170,83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地區
本公司	\$ 283,774	\$ 730,066	額
瑞德夏	10,993	95,24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海南瑞利於 93、94、97、99、101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 USD22,330 千元（現金 USD19,400 千元；盈轉 USD2,93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分別以該現金盈餘 USD6,400 千元轉投資開封瑞利及 USD13,000 千元轉投資常熟瑞利；另開封瑞利於 103 年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

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以該現金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 2：實收資本額為 USD6,480 千元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USD3,550 千元，差異係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

註 3：本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2,710 千元，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8,380 千元（海南瑞利 USD3,550 千元及武漢瑞利 USD4,830 千元）差異 USD24,330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海南瑞利發放盈餘 USD19,4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復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以及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及開封瑞利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Junion Holding 將該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所致。

註 4：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異，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5：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起對武漢瑞利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是以自該日起列入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57,913	2,458,807	-300,894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3,206	2,208,301	-285,095	-13
無形資產	10,501	12,495	-1,994	-16
其他資產	223,259	295,083	-71,824	-24
資產總額	4,314,879	4,974,686	-659,807	-13
流動負債	1,811,864	2,122,872	-311,008	-15
非流動負債	1,206,772	1,302,349	-95,577	-7
負債總額	3,018,636	3,425,221	-406,585	-12
股 本	1,818,025	1,818,025	0	0
保留盈餘	-499,879	-336,746	-163,133	48
其他權益	-101,369	-6,347	-95,022	1497
非控制權益	79,466	74,533	4,933	7
權益總額	1,296,243	1,549,465	-253,222	-16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年底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及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損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190,527	4,096,907	93,620	2
營業成本	3,636,476	3,590,976	45,500	1
營業毛利	554,051	505,931	48,120	10
營業費用	506,504	578,029	-71,525	-12
營業淨利(損)	47,547	-72,098	119,645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150	-34,314	-67,836	198
稅前淨損	-54,603	-106,412	51,809	-49
所得稅	58,555	46,334	12,221	26
本年度淨損	-113,158	-152,746	39,588	-26
其他綜合損益	-140,064	-55,884	-84,180	1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3,222	-208,630	-44,592	21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淨利增加及稅前淨損減少：主要係營收增加，加上持續人力及費用支出合理化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本年度認列違反反托拉斯法相關賠償損失所致。 3. 所得稅：主要係海外子司獲利繳交所得稅。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上述差異的綜合影響。				

預期一〇六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六年度預估零件較一〇五年成長5%，模具銷售持平，預計全年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售數量
汽車零件	千只	12,600
模具及治具	套	400
鐵板	公噸	4,000

主要營業政策、營業內容如本年報各章節說明，預期本年度皆能達到正常營運水準，確保獲利。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2.89	18.64	-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52	59.93	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	6.40	-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1,089	\$320,000	\$336,000	\$355,08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一〇六年度整體營收成長，存貨金額持續控制，應收帳款加速收款，預估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增加，加上年初之現金足以因應各項營業支出。 2. 投資活動：除外銷鈑金模具投資金額略增加外，無增購其他主要生產設備計畫。 3. 籌資活動：計劃性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並無新重大投資計畫；105年認列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76,923千元，較104年增加174%，主要係因受惠客戶新開發車型持續熱銷，加上中國小排車輛購車稅減半利多，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展望106年MPV及SUV車型市場熱銷及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整體應可維持穩定的獲利水準。

六、風險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

新台幣利率處於低檔，本公司於105年初重組聯貸改善長短期財務結構。美元利率亦較人民幣低很多，因此透過OBU增加大陸子公司的美元借款並減少人民幣借款，以降低公司合併的利息支出。本公司鈹金外銷可於報價時反應匯率之變動，減少台幣兌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惟匯率變動快速對外幣應收帳款難免造成兌換損益。原料鋼板價格若有變動可向客戶反應調整售價以吸收材料漲價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除可採預售遠匯方式規避部分外幣應收帳款匯率風險外，不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或交易，目前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為100%持有之大陸子公司。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月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主要從事模具設計工法改善及同步工程應用，係提高模具製造能力之持續作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法律變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等作業均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尚不致於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權、價值觀、營業政策等均無重大改變，最近年度未發現企業形象有任何顯著變化。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及截至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及截至目前無重大擴充廠房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減少對內銷市場的依存度，並促進公司成長，以發展外銷分散市場為長期發展策略。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承租土地發生火災，出租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公司須與第三人對於賠償金額 15,832 千元及利息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評估終將勝訴，是以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
- (2)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等公司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瑞利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處調查階段，全案尚待美國地方法院審理，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估列相關賠償損失約 21,000 千元。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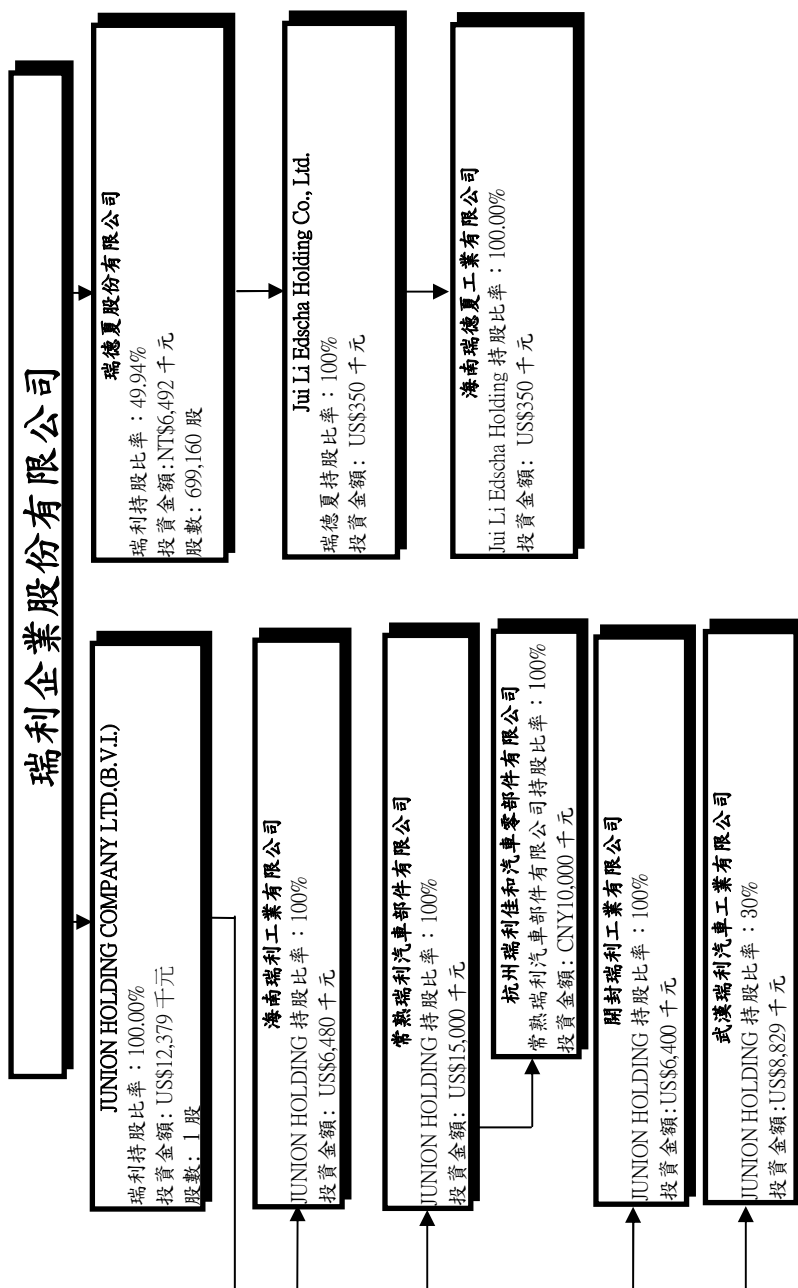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自104年8月25日起對武漢瑞利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已非為關係企業。

2、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出售子公司瑞德夏10%股權，對其持股比例由49.94%下降為39.94%，是以喪失對瑞德夏及其子公司控制力，自喪失控制力之日（106年1月1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惟對瑞德夏仍具重大影響力，是以將所持有39.94%之股權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85 年 8 月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5,750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	中國海南省	US\$6,480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模具治具的製造、買賣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中國武漢市	US\$12,200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中國杭州市	CNY10,000	汽車零組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中國開封市	US\$6,400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中國常熟市	US\$15,000	汽車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8 月	高雄市	NT\$14,000	汽車車門鉸鏈暨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94 年 3 月	薩摩亞	US\$350	投資公司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	中國海南省	US\$350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桿、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主要行業為汽、機車零件及其模具、治具之製造、銷售，部分關係企業從事對證券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瑞利公司銷售汽車板金沖壓半成品至海南瑞利公司經其熔接組立成成品後出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呂瑞輝	出資額	100
	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呂瑞晃	USD 12,379 千元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呂瑞輝	出資額 USD 6,480 千元	100
	董事	呂瑞晃		
	董事兼總經理	林登峯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呂瑞輝	出資額 USD 6,400 千元	100
	董事	呂瑞晃		
	董事兼總經理	楊偉志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呂瑞輝	出資額 USD 15,000 千元	100
	董事	呂瑞晃		
	董事兼總經理	楊偉志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呂瑞輝	出資額 CNY 10,000 千元	100
	董事	呂瑞晃		
	董事兼總經理	林登峯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dscha Holding GmbH/ Torsten Greiner	699,160 股	49.94
	董事	Edscha Holding GmbH/Hans Peter Schulz		
	董事	Edscha Holding GmbH/ Ervin Jahic		
	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呂瑞輝		
	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呂瑞晃		
	監察人	Volker Weiß		
	監察人	黃冠銘		
	總經理	張哲誠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董事	瑞德夏(股)公司/呂瑞輝		100
	董事	瑞德夏(股)公司/ Torsten Greiner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Jui Li Edscha Holding/呂瑞輝		100
	董事	Jui Li Edscha Holding/呂瑞晃		
	董事	Jui Li Edscha Holding/Torsten Greiner		
	董事	Jui Li Edscha Holding/Hans Peter Schulz		
	總經理	張哲誠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瑞德夏 10%股權，對其持股比例由 49.94%下降為 39.94%。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283,775	1,174,459	13,618	1,160,841	0	-82	67,033	N. A.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220,263	576,482	143,785	432,697	524,711	55,946	39,964	N. A.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203,315	722,899	318,753	404,146	1,022,666	82,808	63,994	N. A.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48,313	663,624	415,262	248,362	498,616	12,151	-24,983	N. A.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7,205	136,352	138,075	-1,723	99,992	-15,042	-15,360	N. A.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35,111	76,382	158,729	121,538	7,508	21,497	N. A.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10,993	170,862	151	170,711	0	0	21,887	N. A.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10,993	227,499	56,666	170,833	294,373	29,901	21,887	N. A.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陸、財務概況」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瑞 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i Li Enterprise Co.,Ltd.

總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

電話:(07)3438301

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3號

電話:(03)5984170

海南廠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號海口保稅區內

電話:+86(898)36383888

開封廠 開封市開發區杏花營工業區魏都路西段

電話:+86(378)3688188

常熟廠 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觀致路8號

電話:+86(512)82366888